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初報告書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60號六樓之3 Email: cuta@ms8.hinet.net

TEL:(02)8771-6708 FAX:(02)8771-6709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初報告書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6
1.1　計畫緣起 6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7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8
1.4　研究流程 10
1.5　計畫辦理情形 11
1.5.1　會議記錄及說明 11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12
1.5.3　期初報告辦理重點 14
第二章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15
2.1　引言 15
2.2　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15
2.3　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22
2.3.1　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 25
2.3.2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29
2.3.3　丹麥與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30
2.4　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33
2.4.1　區劃的基本理念 33
2.4.2　海洋功能區劃原則 33
2.4.3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競合關係 36
第三章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37
3.1　引言 37
3.2　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37
3.3　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39

3.4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63
3.5　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63
第四章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65
4.1　引言 65
4.2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65
4.2.1　區位許可審查流程研析 65
4.2.2　區位許可文件標準格式研析 71
4.2.3　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研析 76
4.3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80
第五章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82
5.1　引言 82
5.2　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82
5.3　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91
參考文獻 93

附錄一、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
附錄二、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三、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初報告書

圖　目　錄

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 8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 10
圖 2.2- 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 18
圖 2.2- 2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現況 21
圖 2.3- 1 澳洲大堡礁生態區劃圖(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Zoning Plan, 2002) 26
圖 2.3- 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28
圖 2.3- 3 挪威巴倫支海羅浮敦區(Barents Sea-Lofoten Area)綜合管理計畫 30
圖 2.3- 4 丹麥離岸風場分佈(South Baltic OFF.E.R) 31
圖 2.3- 5 英國第三階段離岸風場計畫(The Crown Estate) 32
圖 3.2-1 海域地理空間示意圖 37
圖 3.2-2 海洋法公約定義之各種海域範圍 37
圖 3.2-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內政部營建署，2008) 39
圖 3.3-1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範圍分布(本計畫彙整繪製) 52
圖 3.3-2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項目面積比 55
圖 3.3-3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項目長度比 55
圖 3.4-1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63
圖 3.5-1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功能圖-既有許可 64
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66
圖 4.2-2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審查流程圖 67
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69
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 70
圖 4.2-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71
圖 4.2-6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72
圖 4.2-7 圖資坐標格式檔 72
圖 4.2-8 海域使用範圍圖格式 73
圖 4.2-9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核發許可參考文件訂定標準格式 74
圖 4.2-10 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設計 75
圖 4.3-1 運用遙測衛星判識油污擴散範圍(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80
圖 4.3-2 運用遙測衛星及影像變異判識地震之變異程度(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81
圖 4.3-3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本研究整理) 81
圖 5.2-1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排他性) 84
圖 5.2-2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相容性) 84

圖 5.2-3 優先序與低優先序判定示意圖 90
圖 5.3-1 第六條之二附表 1-2 環境敏感區位檢核 92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初報告書

表 目 錄

表 1.5-1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表 11
表 1.5-2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12
表 2.2- 1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分區 17
表 2.2- 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19
表 2.2- 3 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 20
表 2.3-1 世界各國實踐案例整理表(內政部營建署，2008，本研究整理) 24
表 2.4-1 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表 35
表 2.4- 2 各主功能分區競合特性分析表 36
表 3.3- 1 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彙整表 40
表 3.3- 2 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的事業單位彙整表 43
表 3.3- 3 既有許可容許項目及細目彙整 45
表 3.3-4 既有許可資料數化問題與處理方式彙整 53
表 3.3-5 既有許可資料面積與長度彙整 54
表 3.3-6 既有許可資料核准法令及開發使用期程彙整 56
表 4.2-1 審查收費標準規範與法源彙整 76
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85
表 5.2-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 89
表 5.3-1 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 91

第一章 緒 論

1.1 計畫緣起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即「領海及內水」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依上述規定所劃定之海域區面積近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於是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區位許可」包含既有合法使用（無需重新申請）及新申請案件（「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二部分。

其中就既有合法使用部分，雖無需重新申請，惟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倘屬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另就新申請案件部分，依增訂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倘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於「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綜上，有關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無論既有合法使用或新申請案件，後續將進行確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審查新申請案件作業；為利審查機制之執行，爰辦理本案，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以下簡稱 本協會）近年已完成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委託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

分類」、「海埔地及海域開發審議機制之檢討」、「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等研究計畫，在此，提供本團隊之構想及專案實施方式，期能落實計畫目標及成果。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次日起為期 1 年(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止)，預計完成之工作範圍包含：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三、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

四、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五、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

六、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

七、於執行期間於 貴署派駐研究助理 1 名

八、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

計畫執行期間除各應辦事項外，各階段提送成果將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共有五項查核點如下。本年度計畫各工作項目及成果提送期程如圖 1.2-1 所示。

一、工作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簽約後 15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二、期初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4 日前(簽約後 60 日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三、期中報告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前(簽約後 18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四、期末報告書：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前(簽約後 30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書。

五、總結報告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前(簽約後 12 個月內)，提送總結報告書。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年									1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工作計畫書**												
2	國內外海域區劃管理制度文獻及案例蒐集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庫彙整分析建置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5	**期初報告書**												
6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7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8	第一次座談會												
9	**期中報告書**												
10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11	公開說明會												
1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13	第二次座談會												
14	**期末報告書**												
15	**總結報告書**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分述如後：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一) 逐案彙整包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

(二) 每月檢視確認前一月申請案件情形製成案件彙整總表，並納入 貴署另案委託建置之海岸資源資料庫。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一) 研訂 貴部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包含既有合法使用及計畫新申請案）應記載之內容、附件及格式。

(二) 研提核發區位許可時應注意事項、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建議。

三、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一) 海域之使用行為多元且空間範圍重疊，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應列有優先使用之類型或項目為宜，爰本項工作須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項目，提出各區位許可次序之優先順序，並歸納許可核發建議。

(二) 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規定處理原則。

(三) 協助並參與 貴部針對「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之研商會議。

四、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一) 考量資源有限、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狀況對環境之影響，評估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區位許可許可期間，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許可情形（包括類型與期間）間之關係與銜接方式之探討。

(三) 研擬區位許可屆期之通知或同意展期等原則。

五、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期中至期末應辦事項）

(一) 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之內容（如許可條件、爭議處理方式…等）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

(二) 研析海域區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與銜接界面。

(三) 研擬現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後續與國土計畫法規定間之銜接措施。

六、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 2 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地點以 貴署場地為優先，每場時間預估為半天。）（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七、於執行期間於 貴署派駐研究助理 1 名，需協助事項如下：

(一) 本案區位許可（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詳工作內容第一項）與分析，並協助檢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確認需再行通知之有關機關與單位。

(二) 參與區位許可案件審查及本案辦理期間召開之有關會議，整理審查許可時所遇疑義與困難，供受託單位分析及研提建議。

(三) 其他本案有關事項（如臨時須辦事項、會議、資料傳遞等）與受託單位或有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

八、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配合 貴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

簡報後應辦事項)。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案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有關海域區之區位許可，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新申請案件，透過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工作期間於期中、期末前各召開 1 場座談會，同時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及配合 貴署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藉由期初、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兩場座談會各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單位之意見，以綜整具體建議，提供 貴署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依據。研究流程詳如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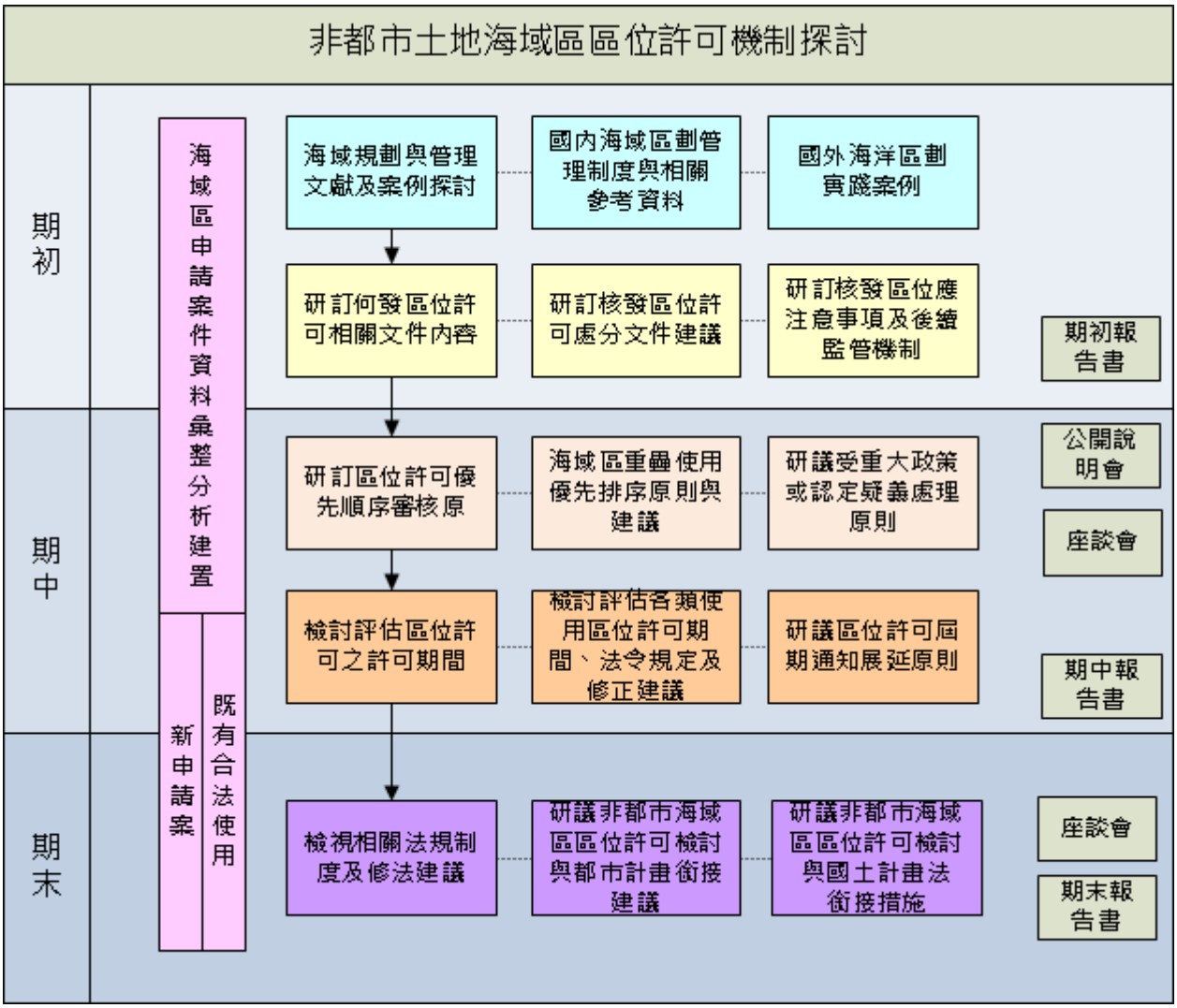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

1.5 計畫辦理情形

本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如表 1.5-1 所示，期透過工作時程掌握及研究團隊之工作會議研討後，達成上述之研究目標。

表 1.5-1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表

期初進度	期中進度	期末進度	項目內容	對應章節
			1.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第二章
			2.海域區位許可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第三章
			3.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第四章
			4.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第五章
			5.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第六章
			6.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	第七章
			7.建議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第八章

依據擬訂工作項目、計畫任務甘梯圖、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及營建署初步暫定公開說明會的時間為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因此，期初報告內容包括第二章至第五章。

1.5.1 會議記錄及說明

本計畫針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辦理的評選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詳如附錄一；另以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詳如附錄二 ;計畫內部會議討論事項詳如附錄三。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針對 1.5.1 節會議紀錄及內容摘要，彙整如表 1.5-2。

表 1.5-2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3 月 16 日	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後續工作會議提出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之建議方案。 2.請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3.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4.後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包含以下二部分：(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	1.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5 月 3 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合法使用區位許可案件及新申請案件，後續請將每月申請案件彙整之結果於工作會議中報告，提供營建署參考。 2.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 3.針對「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海域區使用許可與過去開發許可案件不同，請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朝行政規費及技術規費擬出方案。 4.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新申請案件檢附之許可文件應符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之內容，依法定行政程序審定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5.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可成立工作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區委會委員參議，必要時可進行現勘，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至行政院或先將該案件擱置，待各單位有共識時在進行討論。 6.針對「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可參考過去相關研究或案例；另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等議題，先擬出方案說明建議，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針對既有區位許可資料有疑問或尚未提送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本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2.有關本案配合本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3.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 3 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 3 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4.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1.5.3 期初報告辦理重點

依據工作計畫期程，期初報告辦理重點包含：

一、彙整國內外海域功能區劃實踐案例，提供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之參考。

二、既有及新申請之區位許可申請資料彙整與分析，訂定許可文件規範與收費標準。

三、申請案件審查機制與使用秩序原則訂定。

第二章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2.1　引言

完善的審查及管理制度訂定係為本計畫之重點工作，藉由收集國內外相關海域規劃與管理之文獻彙整及探討國內外相關海域管理規劃之差異性，可做為研析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之參考。

2.2　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我國現行與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的法規有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政策與計畫包括國土空間規劃、海堤管理辦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然上述規範對象不同，且各司其主管機關。

同時為配合「海岸管理法」之執行及利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落實海域使用管制，營建署先後於 95、96、97、99、101 年度委託辦理「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

其中「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已就未登記土地之面積與區位進行統計及數化，蒐集彙整近岸海域重要環境資源資料，建構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制化機制，並提出土地測量登記操作技術之具體建議。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就我國目前海域各種使用現況資料進行蒐集建置，評估海域目前使用現況之適宜性，研擬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與管理策略，劃設海域功能分區，同時針對現行及研擬中之法規制度進行檢討。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則針對潮間帶範圍加以界定，蒐集建置潮間帶土地使用現況及屬性予以分類。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利用各國在海域空間規劃之過程所提出之原則、策略及流程等，找出可供借鏡部分，並據此研擬在台灣海域各項功能分區規劃原則及其競合，以作為後續海域功能區劃實際執行之參考方針。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為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極端氣候常態化與複合型災害的產生，藉以研擬台灣海岸整體防護策略及模擬沿海地區(都市及建築)發展界線之探討，藉由進行國內外海岸防護文獻及案例蒐集探討，並就現況以檢討台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予以研析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海域整體管理機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第 6-2 條)，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將台灣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係以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為基礎，分別將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以確立主權、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可歸納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

二、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四、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

六、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依營建署 104 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期初報告，現行非都市使用管制之課題包括：

一、主管機關之間協調不易

二、土地使用編定為考量基地條件

三、容許使用項目與分區用地類別缺乏相容性

四、以容許使用方式規避開發許可

五、建築量體規模過高

六、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變更審議過程中缺乏主導性

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並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2015 年 2 月 2 日施行「濕地保育法」，將台灣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並強調對於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採取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等措施。

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海岸管理法」，將近岸海域納入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同時將其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圖 2.2-1。

海洋功能區劃的理念始於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藉此評估海域用途的適宜性，並合理化將海洋分成為不同的功能區，給予各功能區適當的使用原則，簡連貴(2007)「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彙整了國內外相關研究，以及國內海域使用情況，提出海域利用規劃之原則，並嘗試提出海域功能分區劃設。

目前台灣海域共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區、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非生物資源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工程用海區、特殊利用區、軍事用海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保留區等。

表 2.2- 1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港口航運區	航道	海洋觀光遊憩區	風景旅遊
	錨泊		度假設施
海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		遊憩活動
	自然保護	工程用海區	海底管線
	史蹟保存		石油平台
	漁業資源培育		海岸防護
	非生物資源保護		跨海橋樑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其他工程用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特殊利用區	科學研究試驗
	漁撈作業		排汙
	養殖		傾倒
	漁業資源復育	軍事用海區	軍事演習
	漁業設施		其他軍事目的
非生物資源區	海水利用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海洋能利用	保留區	--
		用途待定區	--

(資料來源：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圖 2.2- 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

李禹擇(2015)彙整以上台灣海域功能區劃之沿革，將台灣海域功能區之情況整理於表 2.2- ，並彙整以上相關圖資，利用 ARCGIS 進行套疊，完成台灣海域功能區之現況，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其中保留區屬於尚未使用的海域空間，其面積有 34562.84 平方公里，涵蓋整體總面積的 56%，因此未來台灣在海域空間利用上還有相當大的運用空間，各海域功能區面積如

表 2.2- 所示。

表 2.2- 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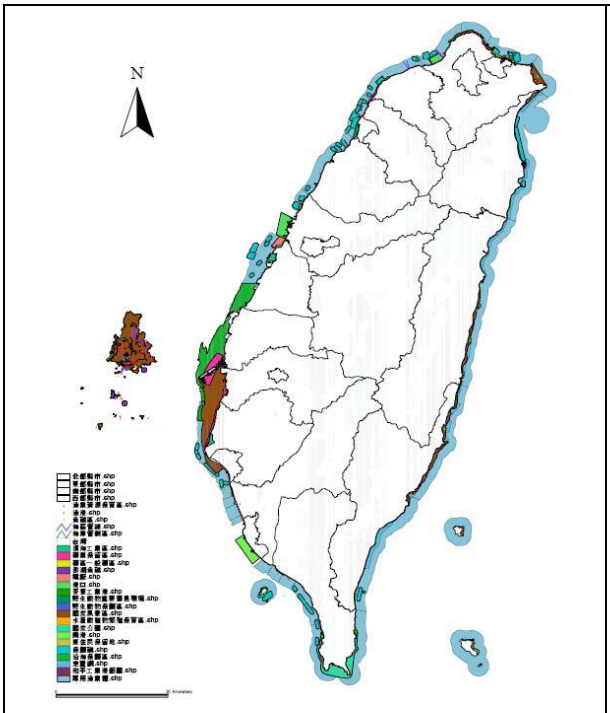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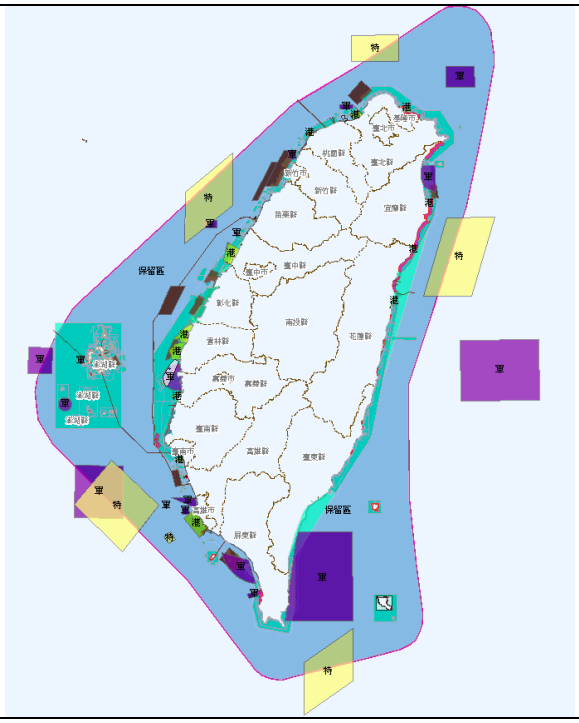
▲邱文彥(2006)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	▲簡連貴(2007)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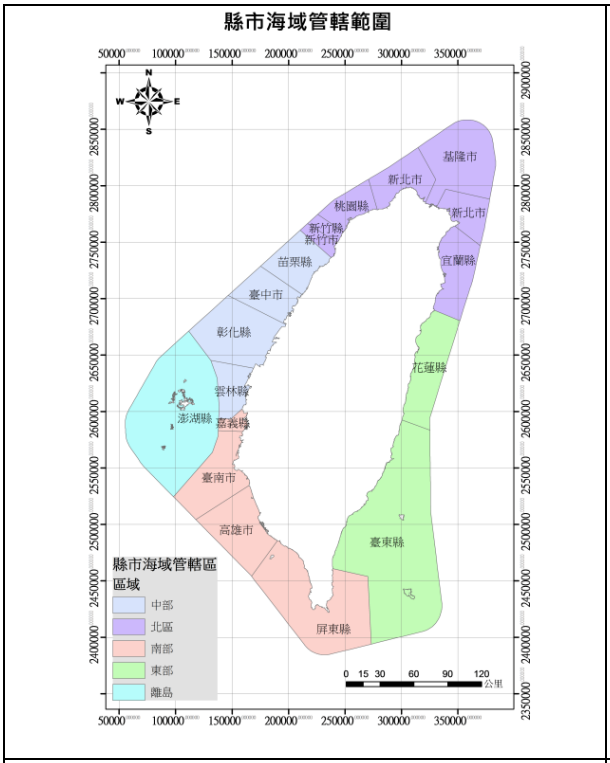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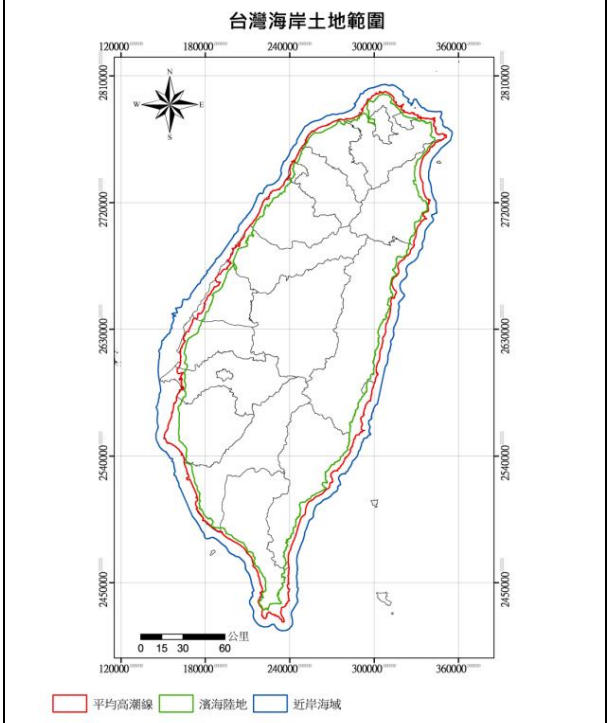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4 日
「海岸管理法」

表 2.2- 3 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

海域功能分區	涵蓋面積(平方公里)	涵蓋比例(%)
港口航運區	545.25	0.89
海洋保護區	9883.25	16.07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226.12	0.37
非生物資源區	1180.35	1.92
海洋觀光遊憩區	7.34	0.01
工程用海區	93.38	0.15
特殊利用區	6995.79	11.37
軍事用海區	7916.07	12.87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0	0.00
用途待定區	97.01	0.16
保留區(未使用空間)	34562.84	5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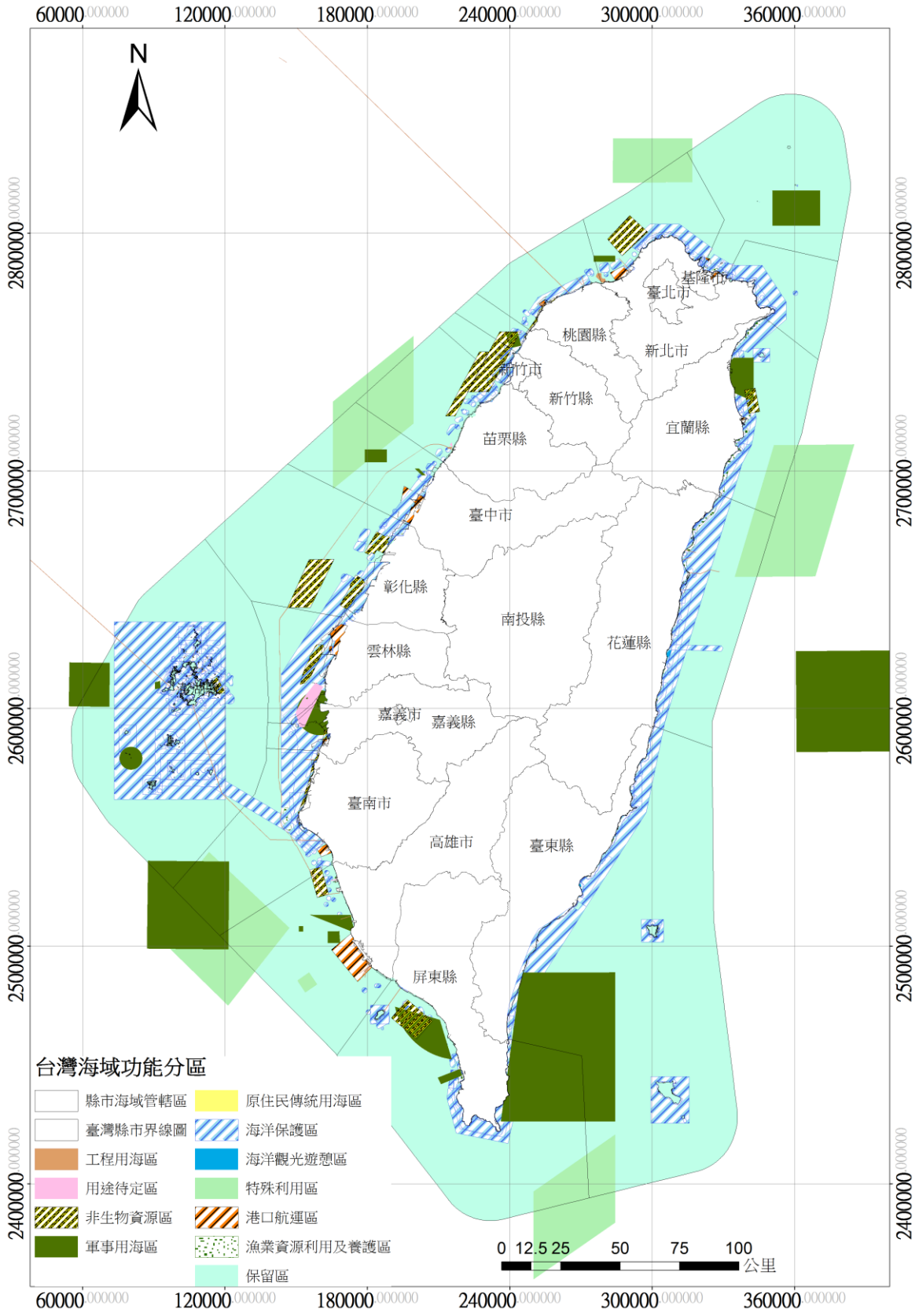

圖 2.2- 2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現況

2.3 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世界各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設置與否，以及其組織構造與功能的設計，均受其憲政體制之國內政治因素及設置時之時代背景與思維方式而有所不同，當然亦與其所處之地理環境有關。本研究將蒐集國外相關案例，針對海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制度、權責分工等事項，分析評估其差異及優缺點，提出我國可資借鏡之具體建議。

自從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歐盟、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毫無疑問地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基於上述，本研究規劃蒐集針對世界上數個具代表性的海洋事務機關，分析探討其功能執掌特色及海洋政策，提出我國可資借鏡之具體建議，如表 2.3-1。

加拿大於 1996 年制定（1997 年施行）海洋法（Ocean Act）作為建立海洋和沿岸水域之決策與規畫的政治及法律基礎，分別於 2002 年 7 月訂定加拿大海洋策略(Canada's Oceans Strategy)，並於 2005 年公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以階段性的方式規劃與執行中、短期之海洋施政，以期達到其海洋法與海洋策略中所訂之長期目標。海洋暨海洋部於 2014 年公布區域海洋計畫（Regional Oceans Plan）係由背景與計畫描述與實施優先順序：2014-2017 兩份文件所組成。區域海洋計畫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加拿大的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目標。

澳洲政府為解決多重管轄的問題，於 1998 年 12 月發布澳洲海洋政策(Australia's Ocean Policy, AOP)，提出以區域為基礎的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企圖將管轄權整合並將其區域化，然而迄今澳洲之海域管理仍以部門為基礎，分散於聯邦、州與領地政府間。現行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主要係為 1999 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並於 2011 年通過 2011 年澳洲再生能源局法(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ct 2011)，並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設立澳洲在生能源局，以推動澳洲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與能源供給。

歐盟自 2007 年 10 月發布「歐盟整合海洋政策通訊(Communication on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提出數據與資訊、海域空間規劃與整性海岸地區管理、整合海域監控等三大海洋治理工具之規畫與目標，歐盟三大工具為其整合性海洋政策，並藉以改變會員國海洋決策模式，促進各會員國海洋事務的跨部門政策整合，以利歐盟國家後續推動發展藍色經濟的目標。同時相繼於 2012 年與 2014 年發布藍色成長：海洋與海域永續成長機會之通訊(Communication on Blue Growth: opportunities for maritime and maritime sustainable growth)與藍色經濟的創新：實現我們

海洋的潛力以創新工作機會與成長通訊（Communication on Innovation in the Blue Economy: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our seas and oceans for jobs and growths）。以便致力於發展海域空間規劃的原則與內涵，並順利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MSP)），並最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海域空間規劃相關計畫之訂定，其朝向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值得我國學習借鏡。

英國為解決其國內日漸增加之海域需求，首次於 2002 年提出海域空間規劃之提案，並於 2009 年完成海洋與海岸使用法之立法工作。海洋管理組織（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於 2010 年 4 月設立，作為英國海域使用管理規劃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職掌海域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擁有協助籌備、審理與批准海域計畫架構與內容之權力，其主要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要項之協調與整合。

德國於 2011 年 7 月通過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海洋政策策略，為海域提供海域使用整合性之目標、關鍵領域與執行架構。北海與波羅地海之海域功能區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及 12 月通過實施，以北海海域計畫為例，該計畫反映出 BSH 作為德國水文調查與海運安全之主管機關的特性，以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海洋產業間之衝突，同時確保海運及海底管到與電纜之發展。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當前，大多數國家是以專責部門以及明確海洋政策與計畫來管理漁業、港埠發展、海運、海域石油天然氣開發、棲地保護、廢棄物棄置、資源保護等事務，各沿海國家亦在其海洋管理政策原則下保障該國海洋事業的可持續發展。然對於台灣目前仍以片面的部門管理計畫來管理海域顯然已難以妥善處理各部會對海洋與海岸日益複雜的使用與衝突。

表 2.3-2 世界各國實踐案例整理表(內政部營建署，2008，本研究整理)

國家	保護區名稱	劃設依據	相關管理措施	管理機關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1. 捕魚活動將在 5 年內分階段停止 2. 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1.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 「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 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 38 系統」 6. 「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7. 「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8.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國家海洋局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 保護區	海洋法	三大主題 ● 多重的人類使用 ●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九大規劃指導原則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七項管理策略 ● 評估現行立法、政策及計畫的有效性和執行效率 ● 對於擬議的立法、政策及計畫評估發展的機制劃 ● 啟動政策，計畫和方案，並確定需要新的立法要求 ● 評估國際義務和承諾，確保皆能得到履行 ● 綜合管理目標納入部門管理計劃 ● 明確隸屬關係，履行憲法義務 ● 確保足夠的資源已到位	漁業暨海洋部、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1. 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 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 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 準確的分區地圖 6. 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國家海洋辦公室
歐洲	-	海洋政策	● 英國正在草擬國家海洋立法授權其海域內之空間規劃 ● 德國聯邦空間規劃法最近已修正，將國家的部門職權擴張至其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	歐盟執行委員會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1. 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 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 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 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國家	保護區名稱	劃設依據	相關管理措施	管理機關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	1. 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 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間採取補救行動; 3. 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4. 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5. 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6. 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7. 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8. 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9. 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0. 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1. 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環境部

2.3.1 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

澳洲政府於 1975 年通過大堡礁海洋公園法設立大堡礁海洋公園，該公園面積約為 345000 平方公里，其面積將近是台灣陸域面積的十倍大，同時也是台灣領海面積的兩倍大。澳洲政府為了管理如此廣大的區域，大堡礁海洋公園法第三十二條中要求當一個地區被宣布成為海洋公園的一部份後，管理機關應就該地區盡快地準備一份區劃計畫。從 1981 年提出第一份區劃計畫後，「區劃」這種管理工具在大堡礁海洋公園的管理上就佔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2004)內實施之區劃管理共有八種類型，以科學研究為基礎，每個分區都經過學術研究與評估，分別依區域環境特性規定其可被利用的條件以及利用方式的優先順序，如圖 2.3- 1所示，其對於澳洲政府是一項相當浩大的工程。Jon C. Day(2002)認為大堡礁的多重使用區劃方法(multiple-use zoning approach)提供某些區域高標準的保護，同時允許合理的使用(包含漁撈活動)在其他的區域中持續進行，因此「區劃」長期以來被認為是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的基石，透過運用各種區域及確定適合的各種活動，分開互相衝突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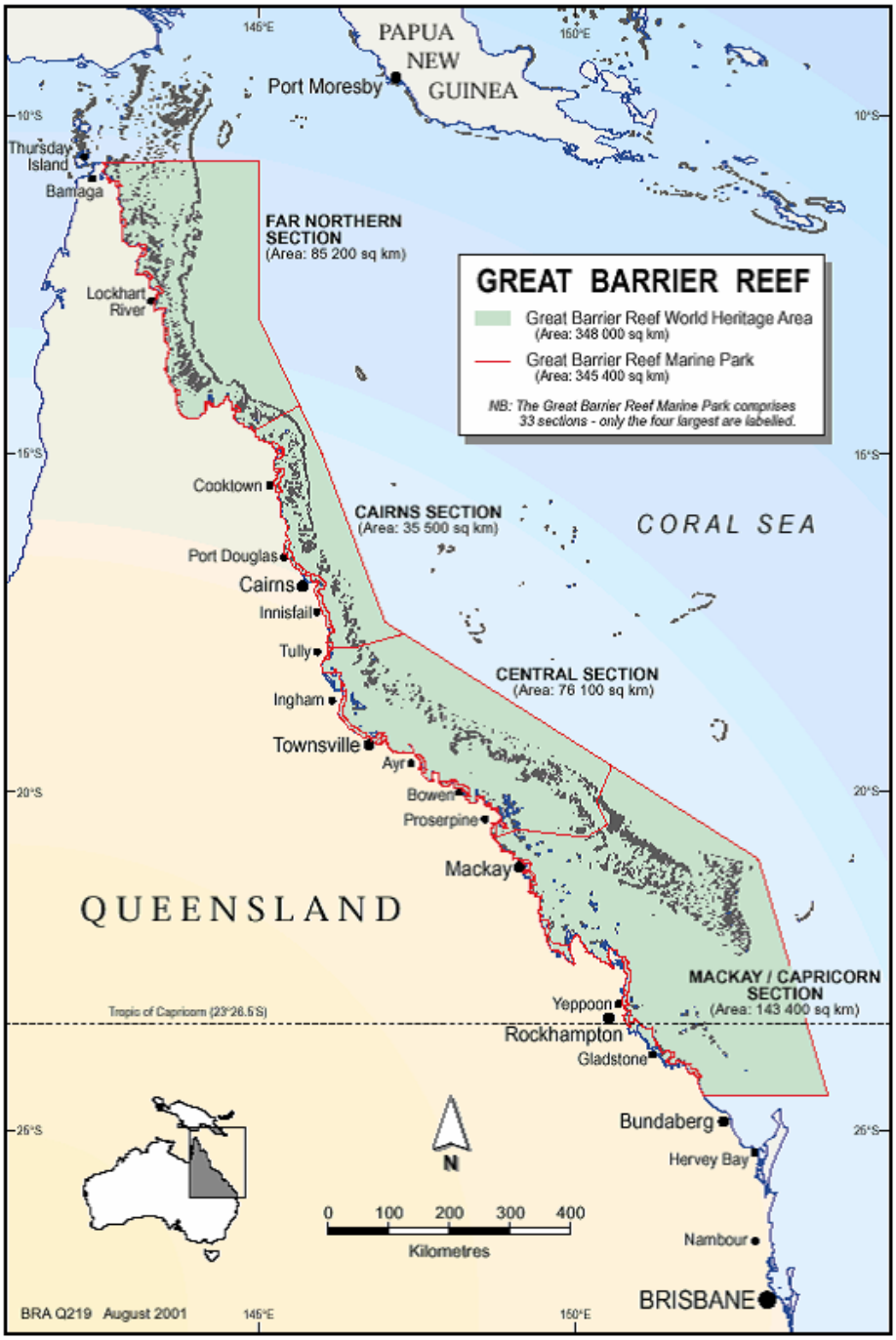

圖 2.3- 1 澳洲大堡礁生態區劃圖(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Zoning Plan, 2002)

2.3.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荷蘭於 2005 年為北海區域制定了總體空間規劃架構，荷蘭在北海的戰地面積約為 570000 平方公里，其面積大約是荷蘭總土地面積的 1.5 倍，如圖 2.3- 2所示。因為離岸風場和海洋保護區等新的海洋空間利用的需求，使得包括荷蘭等北海沿岸的國家需要有一個綜合的空間規劃。雖然荷蘭在一些海洋空間利用將保持目前現況，但考量到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礦產開採、水上娛樂活動、離岸風力發電、自然保護方面以及養殖業。在最近，荷蘭也關注在海平面上升與氣候變遷的問題，因此進一步激發

了討論海洋空間的管理問題。

由於荷蘭在發展離岸風場是以「先到先得(first-come-first-serve)」為原則，為了解決北海海洋空間規劃的問題，荷蘭政府必須要對於空間規劃政策進行修改，因此將建立新的空間規劃組織，其目的為提供荷蘭一個安全、健康且有益的海洋。

荷蘭政府對於荷蘭海洋空間的管理方式是使用針對離岸活動管理的許可證管理系統，除此之外，為了深入了解空間的發展和潛在問題而發展了一套方法，其中包括：

一、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二、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三、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四、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的補償方案

五、建立一個統籌體制已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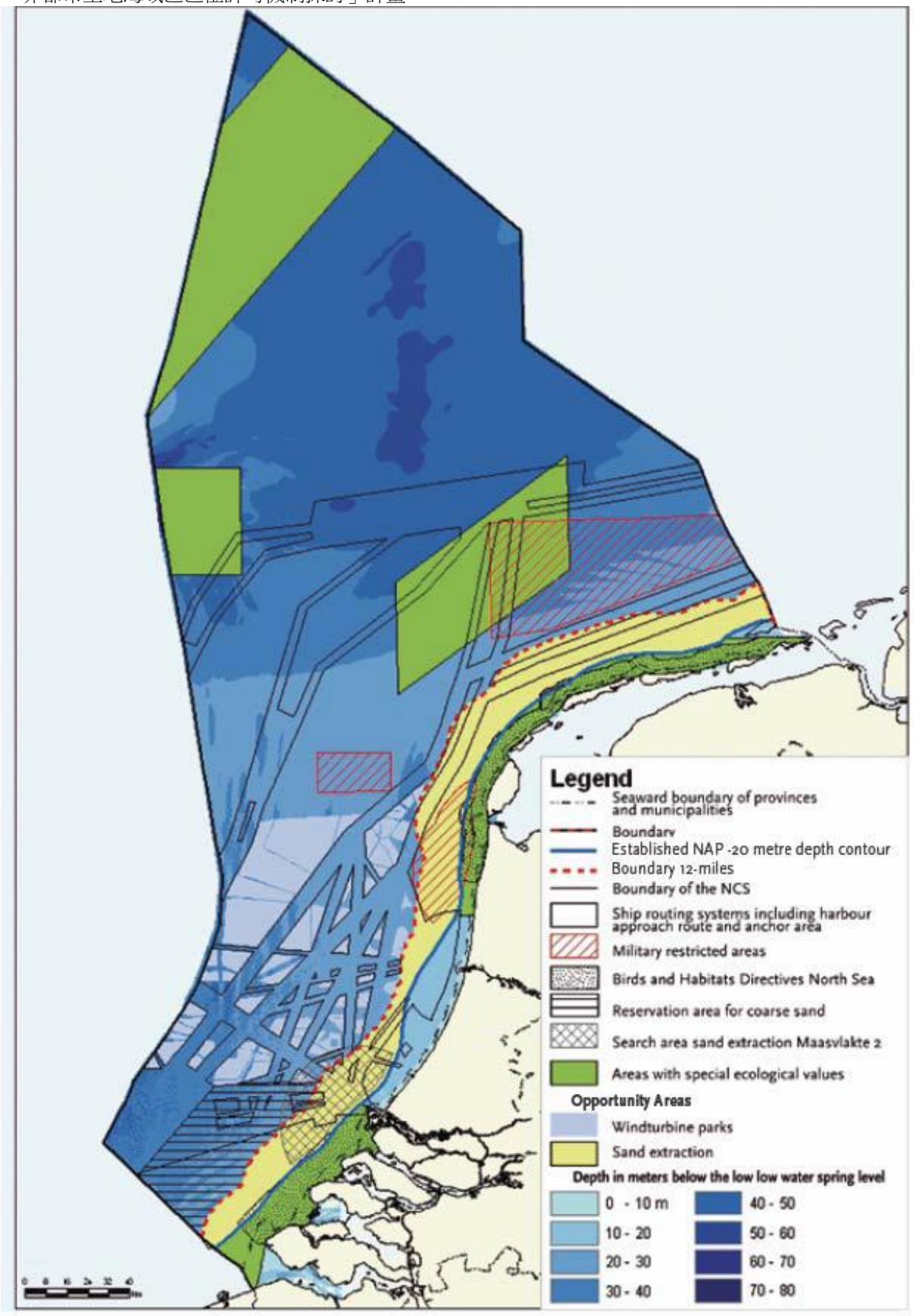

圖 2.3- 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2.3.2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挪威政府於 2006 年 4 月在挪威巴倫支海部分海域發起了白皮書中的一個綜合管理計畫。該計畫提供了一個架構來管理在該地區的所有人類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漁業以及航運，以確保巴倫支海的生態系統的健康與持續生產和其功能。該計畫涵蓋面積約 1,400,000 平方公里，是挪威土地面積的 4 倍，如圖 2.3- 3所示，該區域的背景評估依據方案實施將持續直到 2020 年，每 4 年進行一次檢討。

該計畫代表了先前分割的管理制度的整合。漁業、航運、由企業的管理經由協調努力聚集在一個保護傘下，以實現健康的生態系統。挪威政府期望透過實施以下方法實現可預見的改善：

一、以區域為基礎的管理活動以解決衝突和保護環境之間的問題

二、持續執行既定的管理措施，並規範各種海上活動

三、實施環境質量目標

四、更加重視國際合作

該計畫確定生態價值的地區，需要嚴格管理該區域的海上活動，而為了減少漁業以及航運的衝突，挪威已申請挪威領海以外的移動航道，為了避免未來的衝突，油氣勘探與開採等區域將會封閉。

挪威在 2015 年 5 月發布之「海域機會-為綠色未來的藍色成長」政府白皮書中(Maritime Opportunities-Blue Growth for a Green Future)指出，未來挪威海洋產業之主要目標為永續發展與價值創造。海域開發之管理主要受到自然多樣性法(2009)與海域資源法(2008)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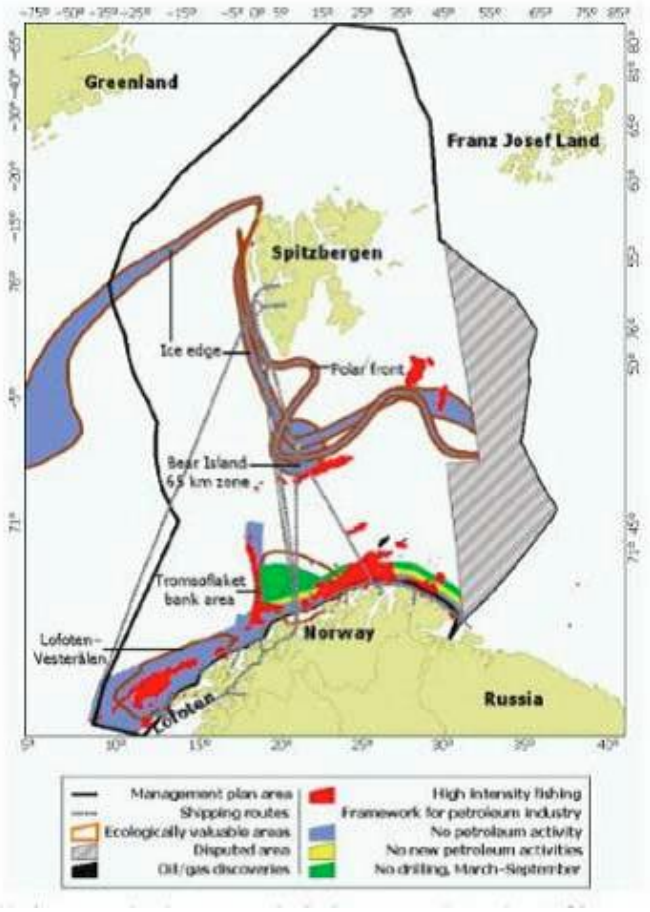

圖 2.3- 3 挪威巴倫支海羅浮敦區(Barents Sea-Lofoten Area)綜合管理計畫

2.3.3 丹麥與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目前離岸風場的分佈主要還是以歐洲國家為主，其中離岸風場特別集中於北海、波羅的海、英吉利海峽等區域，而丹麥為最早發展離岸風電的國家，英國則是近年來離岸風電快速發展的國家，本研究將對於丹麥、英國離岸風場發展進行說明，並探討台灣可借鏡之處。

一、丹麥離岸風場發展

善用風能一直是丹麥的傳統，於 1991 年丹麥的第一座離岸風場 Vindeby 正式運轉，成為世界第一個使用離岸風力的國家，該離岸風場總計安裝了 11 支 450kW 的風機，目前也已穩定運轉達到 20 年以上。

於 1991 年後，丹麥陸續有小型的離岸風場進行開發，於 2001 年時，完成世界第一座以裝置容量達到 MW 等級風機設置的離岸風場 Middelgrunden，其總裝置容量達到 40MW。於 2010 年後，包括 Horns Rev、Rodsand 等累積裝置容量超過 100MW 的大型離岸風場先後商轉，如圖 2.3- 4所示，使得風力發電在丹麥的用電比重可達到全國用電的 25%，預計於 2020 年可達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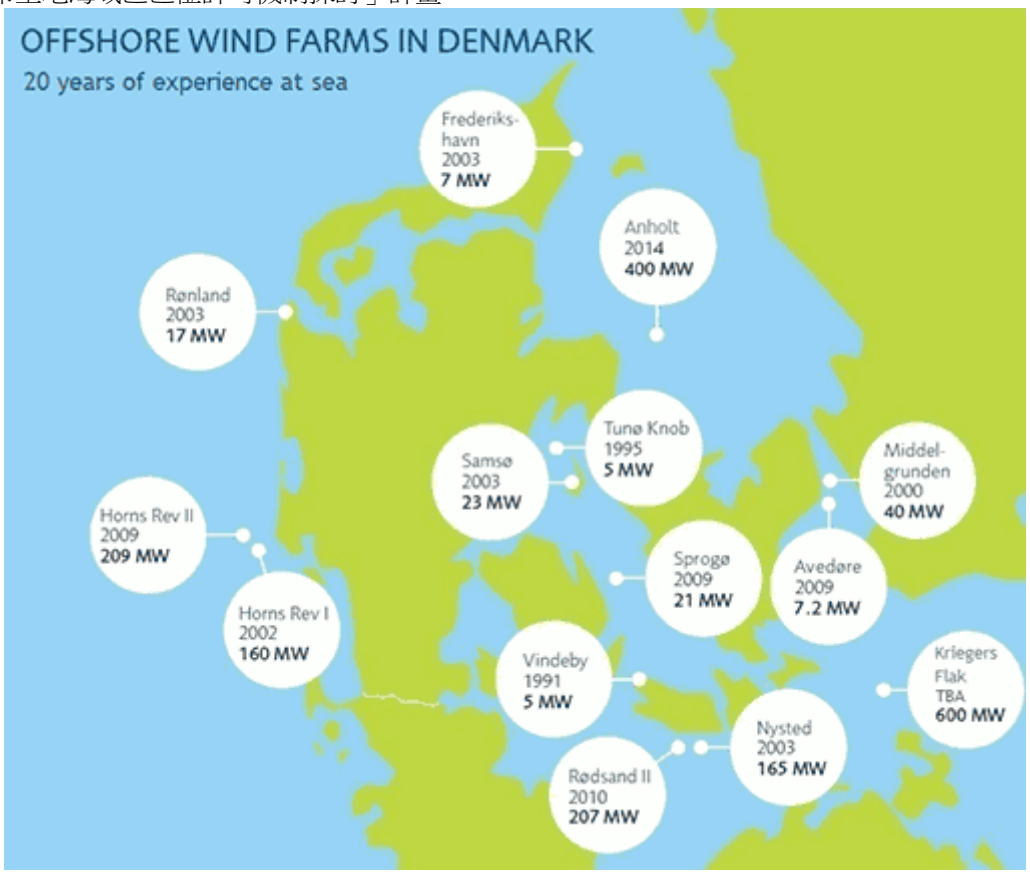

圖 2.3- 4 丹麥離岸風場分佈(South Baltic OFF.E.R)

二、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英國的海域領土是屬於英國皇室所有，離岸風場由英國皇家財產局(The Crown Estate)進行整體規劃，並將規劃完成區域開放給民間企業租用以進行離岸風場的開發。

於 2001 年歐盟再生能源指令生效後，英國於同年公告了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其中第一階段為示範專案，主要目的是確認技術與環境上的可行性，也因此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面積在 10 平方公里以下，並且以不超過 30 支風機為原則。其選擇區域主要是近岸與淺水環境，總計 15 個專案，總裝置容量為 1.1GW。

2003 年公告第 2 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其總裝置容量為 7.2GW，2008 年英國公布氣候變遷法案，國家減碳目標自此具法律約束，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變得更加積極。2010 年公告的 3 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開發範圍更大，其總裝置容量達到 33GW，如圖 2.3- 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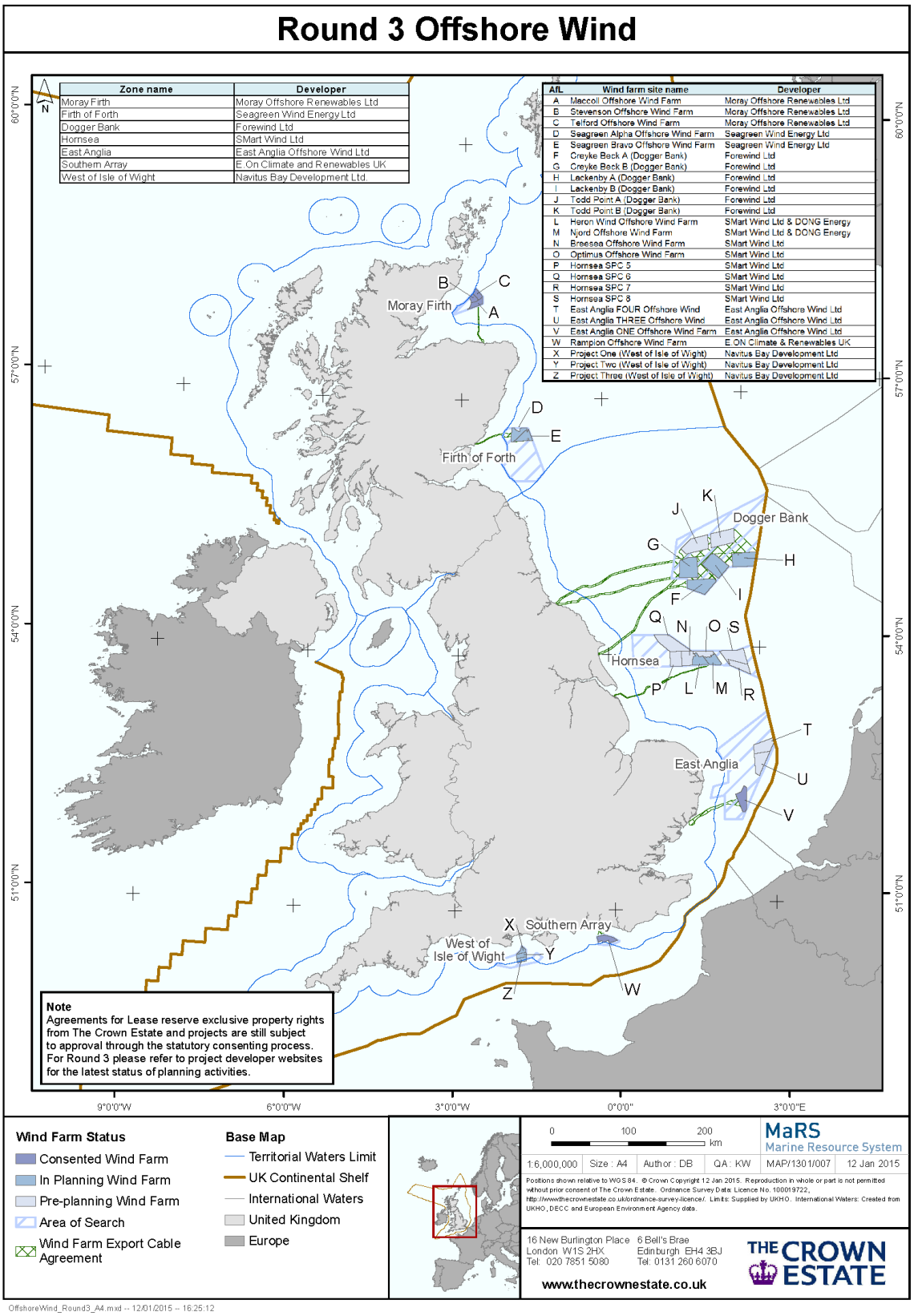

圖 2.3- 5 英國第三階段離岸風場計畫(The Crown Estate)

2.4 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根據 Macquarie Concise Dictionary 的定義，區劃是指：「將一塊土地區域標示出它的用途(the marking out of an area of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use)。」，區劃是將土地分區規劃，並有效控制和引導城市的發展，其理念與目的在於考量土地與天然資源的發展利用與保育、人口及展業活動的合理分布，於是利用區劃這個方法來控制土地的用途。

2.4.1 區劃的基本理念

區劃的目的是為了達成控制與管理的目標，海洋功能區劃的基本理念是以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並以區劃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自然保育，社經發展的目的。

學者 Fara Courteny 和 Jack Wiggin(2003)整理出區劃的特點，並認為以下特點可應用於海洋功能區劃上：

一、區劃是幫助區域計畫成功的規範工具。一個綜合區域計畫應該考量到地區的未來狀況、自然資源的數量及承載力、經濟趨勢、植栽分布情形、社會的需求及公共建設的容量。藉由區劃的觀念考量上述條件來決定區域的用途及活動間的關係。

二、區劃的基本特性是可以依自然及社會條件，將區劃範圍內條件相同的地區劃分為同一區域。

三、區劃的基本精神是藉由分離不相容的使用方法來避免這些活動互相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在每個區域中，只允許一些特定的使用方式。而隨著區劃技巧的純熟，許多活動在符合區劃準則並確認可以相容共存時，是使用規範常允許一個地區同時存在多種用途。

四、每一個區域的使用規範都同樣會規定三個主要因素：允許用途、允許使用規模、允許使用強度。當你提屬用申請時，區劃準則可以用來審核你的使用活動是否與此區域原先存在的活動相容，以及對於周遭環性的衝擊是否有減到最小，假如你所申請的使用目的符合規範的話，就會發給你使用許可。

五、區劃並非歷史悠久，但是發展至今已經是一個相當穩定的制度，雖然穩定卻非一成不變，相對的他可以因應社會新的事物而有所改變或是對新的訊息有所回應，所以區劃是一個綜合又有彈性的制度。

2.4.2 海洋功能區劃原則

海洋功能區劃是一個整合性的規劃，他的目的在於改善以往規劃系統疊床架構的情況下，造成每個計劃都各自規劃海域用途而混淆不清。美國學者 John Duff 認為海洋功能區劃與過去推劃方法最大的差異在於「海洋功能區劃是個更綜合性的規劃，他允許

管理者將更多活動同時納入海域用途當中，而非拒絕眾多用途只允許單一功能存在」。

而學者 Jon C. Day(2002)則指出，海洋功能區劃的概念在於分離相互衝突的使用方式，並使生態敏感區、具有生態價值的區域或是需要復育的區域免於使用活動的威脅。而一個成功的海洋功能區劃應具備以下原則：

一、允許更多功能使用的考量

二、要給予各分區特定的目標

三、與原有的相關管理法規相互搭配整合

四、對於允許、應申請或禁止的活動要有明確的規定

五、清楚易懂的區劃地圖

六、應使一般民眾有參與及表達的機會

七、區劃的相關資訊與規定應清楚地解釋給一般民眾瞭解

八、應考慮特殊用海需求。如軍事、漁業實驗、公眾安全、科學研究等

九、要有務實的規定。雖然有些地區會限制一般民眾進入，但在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民眾得以進入避險而不違法

學者 Hopley(1989)則指出，發展海洋功能區劃的時候應掌握下列幾項原則：

一、越大的管理面積越容易進行區劃管理

二、各分區內應盡可能包含所有可接受的使用方式

三、相鄰的分區變化不可過大，應有所緩衝

四、海洋功能區劃應考量傳統的使用方式

五、過去的法規或管理措施如與區劃目標一致時，應盡可能採用

藉由以上幾個學者專家對於海洋功能區劃之理念與原則，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中提出，海洋功能區劃是為了改善過去海域單一用途使用的情形，實現海洋多功能使用之目標；在利用海洋資源的同時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指定各分區的劃設指標，並分離出不相容的使用活動，以化解海域使用活動的衝突。而海洋功能區劃應具備的原則如下：

一、海域空間多功能使用

二、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三、明確的分區使用規範

四、清晰易懂的區劃圖

五、保障符合傳統文化的海洋利用方式

六、區劃過程應有公眾參與

七、考量緊急危難時的需求

八、考量相關管理法規的延續性

依據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計劃報告中，由於海域與陸域管理方式不同，在海域土地的使用管理也不同，各功能分區所需考量的特性因子如下：

一、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二、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三、多功能使用(相容、有條件容許、排他)

四、立體使用(海面、海水、底土)

五、時間管理(使用時間、使用季節)

六、績效管理(如設定廢棄物排放標準)

七、潮間帶核心第區管理

由於潮間帶屬於生態環境較敏感的區域，因此將潮間帶核心區域納入緩衝區的精神，藉此強化潮間帶地區的保育、利用與管理。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如表 2.4-1所示。

表 2.4-1 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表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永久性/專屬性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
使用強度/頻率	高	低	高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低	--
多功能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立體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使用時間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
績效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
潮間帶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資料來源：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2.4.3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競合關係

由於海域區域具有多功能使用的特性，其各種使用下的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分相容(或有條件相容)、排他(不相容)等，因此使用上屬於相容者，允許多功能使用，若為排他，則依據其管理原則，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的海域使用。各功能分區之競合關係如表 2.4- 2所示。

表 2.4- 2 各主功能分區競合特性分析表

○相容 △部分相容 X不相容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港口航運區	○	△	△	△	△	△	X	X	△	○	△
海洋保護區	△	○	△	△	△	△	X	△	○	○	△
漁業資源利用區	△	△	○	△	△	△	△	△	○	○	△
非生物資源區	△	△	△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區	△	△	△	○	○	△	X	X	○	○	△
工程用海區	△	△	△	○	△	○	○	X	△	○	△
特殊利用區	X	X	△	○	X	○	○	○	△	○	△
軍事用海區	X	△	△	○	X	X	○	○	△	○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	○	○	○	△	△	△	○	○	△
保留區	○	○	○	○	○	○	○	○	○	○	△
用途待定區	△	△	△	△	△	△	△	△	△	△	○

(簡連貴，2007，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第三章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3.1　引言

為掌握目前海域區使用情形，營建署陸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報送既有合法使用之案件資料，相關許可資料經數化後，以空間化方式呈現並有效掌握海域使用之分布概況。

3.2　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依據國際海洋法對於海域分區架構之劃分，海域依據地理空間可分為，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公海等，1999 年行政院公佈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各名詞詳細定義如下及圖 3.2-1 及圖 3.2-2：

一、內水：領海基線向陸一方的水域(視為領土，有絕對主權)。

二、領海：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海浬之水域。領海是沿海國在主權之下，和國家領土緊連的一片海域，是國家領土在海洋上的延續，國家可對領海行使主權，對領海內(包括海域、海域上空、海底及其底土)行使專屬管轄權，領海為國家領土無庸置疑。

三、鄰接區：臨接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海浬的海域。

四、專屬經濟海域：臨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海浬間的海域。

五、大陸礁層：依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六、公海：不包括在國家的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內水或群島國水域的全部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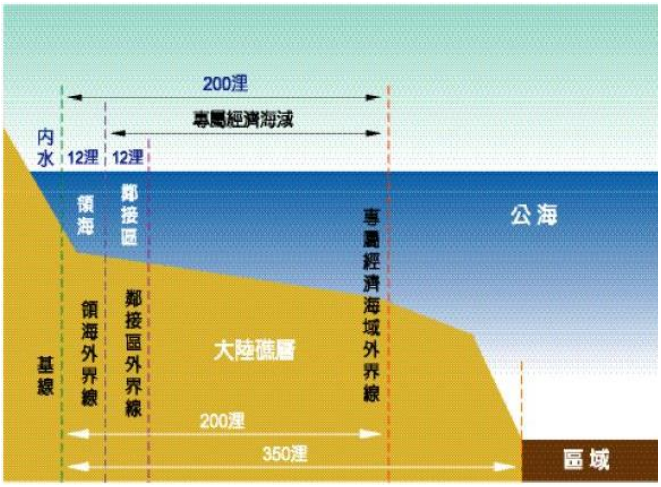

圖 3.2-1 海域地理空間示意圖

圖 3.2-2 海洋法公約定義之各種海域範圍

就內水範圍還可以再細分為潮間帶、近岸海域等，定義如下：

一、潮間帶：可以潮水漲、退潮之間的區域概稱為潮間帶，而潮水漲、退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包括利用平均高低潮位；大潮平均高潮，大潮平均低潮；最高高潮、最低低潮；甚至有些定義為大潮絕對高潮，絕對低潮等。本研究將採用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二、近岸海域：依據海岸法草案中之定義，海岸可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其中「近岸海域」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距離較長者，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台灣海域區使用，可初步依據各區域不同特性歸納分析，北部區域資料調查豐富，海域使用多元化，競合關係複雜。中部區域潮間帶大並多海埔地之開發利用，多大型開發案且富涵海域砂石資源。南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既有海域使用多已進行管理以兼顧觀光遊憩與保育。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使用行為單純。依據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之使用型態，本計畫整理如下，如圖 3.2-3。

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沙灘、礫石海岸、溼地、瀉湖、珊瑚礁岩、紅樹林、礁岩等。屬於人工使用型態，可分為礦業、林業、水產養殖、農業、水利、港口、軍事、遊憩等。

二、內水範圍：港務航運、漁業使用、礦業能源、觀光遊憩、生態保護、電廠、工業港、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海事工程及其他等。

三、領海範圍：海域石油礦區、石油開採平台、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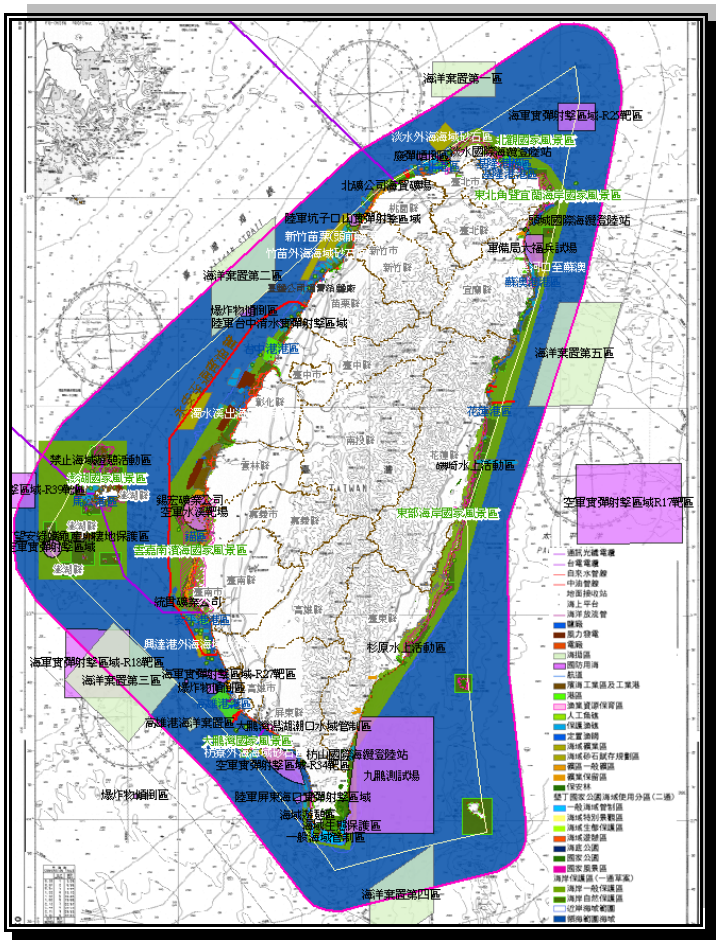

圖 3.2-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內政部營建署，2008)

3.3 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目前海域使用範圍管理法規牽涉眾多，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商港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各具特別法、普通法之執行效力，以及法律位階不同之效力，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因而導致海域及海岸地區管理事務之權責劃分不清。為釐清現有海域使用現況，藉由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提報之現有合法使用資料，及未來之海域使用申請案件，作為核發海域許可之基本資料。

一、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營建署陸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通知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資料，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共有 23 單位已回覆，如表 3.3-1。另尚未回覆既有區未取可資料之目的事業單位彙整如表 3.3-2。

表 3.3-1 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彙整表

函文單位	函復日期	函復文號	是否檢送彙整資料	回復內容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5 年 1 月 20 日	林企字第 1051650788 號	否	無相關案例提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4 月 7 日	環署水字第 1050026452 號	是	檢送依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 93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區位許可申請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	通傳基礎決字第 10500113180 號	是	檢送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3 月 22 日	能油字第 10500511310 號	是	1.檢送 36 處潛力場址資料。 2.台電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3.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4.福海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5.福海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 6.海洋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 7.安威公司 73、74、A10、A01-2 號風機核准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	一、105 年 2 月 18 日 二、105 年 4 月 20 日	一、經水勘字第 10532003510 號 二、經水勘字第 10532009110 號	是	一、 1.海堤區域內除堤身以外部分，建請逕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河川區域範圍,請逕洽各河川局查詢為妥。 二、檢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及海堤圖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3 日	經國一字 10500062220 號	是	台鹽公司精鹽廠海水引入管資料
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2 日	交航字第 1050014381 號	否	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2 月 5 日	場管字第 1055002489 號	否	無業管相關法令同意前開事項之資料

函文單位	函復日期	函復文號	是否檢送彙整資料	回復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5 年 4 月 26 日 2.105 年 5 月 12 日	1. 中象地字第 1050005149 號 2. 中象地字第 1050005795 號	是	1.檢送台灣東部海域電纜資料 2.執行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案規畫鋪設海底電纜
文化部	105 年 3 月 25 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2678 號	否	目前尚無相關同意案例提供，未來有關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用海範圍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個案審認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 2 月 19 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018570 號	否	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科技部	105 年 1 月 27 日	科部自字第 1050004256 號	否	無此類已同意使用之相關用海範圍及資料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7 日	府授都綜字第 10511241000 號	否	行政轄區範圍均位於都市計畫區，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規則」規定之既有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	新北府地管字第 1050676882 號	是	檢送行政轄區內既有漁港範圍共 13 處及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	府農漁字第 1050110533 號	是	檢送 2 處漁港範圍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	府地用字第 1050224592 號	是	1.檢送北門、七股內灣養殖區已完成漁業權規劃與執照之核定資料。 2.北門潟湖區劃設漁業權 12 區、452 塊、申請人 183 位、共 210 公頃。 3.七股潟湖區劃設漁業權 11 區、757 塊、申請人 504 位、共 730 公頃(尚在彙整中，另送)。 4.七股潟湖定置漁業權申請人 72 位、1146 領定置網(尚在彙整中，另送)。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7 日	府產漁字第 1050034654 號	是	提供依漁業法核准定置漁業權範圍資料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函文單位	函復日期	函復文號	是否檢送彙整資料	回復內容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2 日	府水石字第 1050099673 號	是	既有海域土石採取範圍 2 處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 日	府地用字第 1050016587 號	否	無鄰海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地用字第 1050100785 號	是	檢送依「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公告之 8 處泊地(原西港及頂庄已停用)及彰化漁港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嘉義縣政府	1.105 年 3 月 30 日 2.105 年 5 月 4 日	1. 府水管字第 1050060747 號 2. 府農漁字第 1050082971 號	1.否 2.是	1.水利處尚無核准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 2.檢送轄區內漁業權資料
臺東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	府地用字第 1050085815 號	是	檢送轄區內定置漁業權資料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05 年 3 月 14 日	屏海漁工字第 10507095800 號	是	1.轉送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執行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旺級黑潮發電先導機組研發與實海域測試平台建置規劃」之海域區位許可申請書。 2.屏東縣政府 104.4.10 屏府農漁字第 10410410600 號函同意辦理，同意於縣轄區範圍內全力協助及支援測試場址取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3- 2 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的事業單位彙整表

函文單位	圖資名稱	資料來源
國防部	1.廢彈區 2.演習區	1.5 項(海圖數化) 2.國防部提供 13 項演習區域，依國防部問卷調查回覆資料，修正如下： (1)修正"海軍實彈設計區域 R30 靶場"為"軍備局大福兵試場" (2)修正"海軍實彈射擊區域 R17 靶場"為"空軍實彈射擊區域 R17 靶場"，並更正座標為(N23',E122 05')、(N23 43',E122 38')、(N23 20',E122 05')、(N23 20',E122 38')4 點連線區域 (3)新增"空軍水溪靶場"以(N23 29',E120 07')為中心點，半徑 5 浬之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人工魚礁禁漁區 2.保護魚礁 3.漁業資源保育區 4.漁港碼頭	1.人工漁礁禁漁區、澎湖漁礁等 86 處(漁業署網站) 2.共 54 項(漁業署網站) 3.共 24 項 4.共 227 項
經濟部	1. 開發單位-深層水取水管線 2. 台電-各電廠用海資料 3. 中油公司-中油管線	1. 台肥、新城糖廠、世易水泥、大小金門等 4 條 2. 協和發電廠、深澳發電廠、大潭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台電南部發電廠、興達發電廠洩煤碼頭、通霄發電廠、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等(台電公司提供座標資料) 3. 永安至通霄等 7 條、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產生平台及海底輸油氣管線
經濟部工業局	1.和平工業港範圍 2.雲林離島工業區及麥寮工業港 3.觀塘工業港	1.工業局提供紙圖數化 2.工業局提供紙圖數化(依據雲林離島工業區及麥寮港第 4 次調整編定範圍之電子檔供修正 3.工業局提供紙圖資料數化
經濟部礦務局	1.海域砂石賦存資源區 2.油礦區 3.現有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	1.共 7 處(礦務局提供座標資料) 2.已設定礦業權區域(中油 2 處、北礦、錫宏、統貫等 5 處) 3.雲林及苗栗縣(2 處)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函文單位	圖資名稱	資料來源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1.修正"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刪除"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海岸行國家風景區共6處(包含澎湖、大鵬灣、東部海岸、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大鵬灣潟湖巢口水域管制、小琉球浮潛區) 3.北海岸及觀音國家風景區(三芝潛水灣、金山中角、萬里東澳漁港限制水上活動區) 4.修正"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延伸範圍至北界頭城鎮外澳北港口至南界蘇澳鎮內埤海灘男方峽角，東界至高潮現象海延伸200公尺 5.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青灣內灣海域"、"隘門海域"、"山水海域"、"吉貝沙尾地區海域"及"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 7.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共6處(包含澎湖、大鵬灣、東部海岸、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國家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之海上游泳、浮潛、遊憩活動區域
交通部航港局	1. 國際商港及輔助港 2. 國內商港	1. 交通部提供紙圖資料數化(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台北港、蘇澳港、安平港) 2. 交通部提供紙圖資料數化(嘉義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臺中市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高雄市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宜蘭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基隆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新竹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雲林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屏東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函文單位	圖資名稱	資料來源
花蓮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澎湖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金門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連江縣政府	1.縣市漁業權 2.第二類漁港	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研析

目前已回覆之既有合法使用許可，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將其區分與彙整後如表 3.3-3，包含容許適用項目為(一)漁業資源利用、(二)非生物利用資源、(四)港埠航運、(五)工程相關使用及(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為主。

表 3.3- 3 既有許可容許項目及細目彙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	自公告日起實施
經濟部能源局	36 處潛力場址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經環評審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
經濟部能源局	台電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 11 條	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 2.電業法第50條、51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11條	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經濟部能源局	福海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 2.電業法第50條、51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11條	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經濟部能源局	福海公司2架風機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電業法第33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6年5月25日止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公司2架風機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電業法第33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籌備創設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12月29日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經濟部能源局	安威公司73、74、A10、A01-2號風機核准資料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位置	1.電業法第33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1.(73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10月14日止 2.(74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10月14日止 3.(A10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9月9日止 4.(A01-2號風機)本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限為2年,至105年10月16日止
台南市政府	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漁業法第21條	102年4月19日至107年4月18日止
新竹市政府	轄區內定置漁業權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1.漁業法第21條 2.漁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	104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止
彰化縣政府	泊地及漁港使用範圍	(四)港埠航運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1.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2.漁港法	無
新北市政府	行政轄區內既有漁港範圍共13處及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四)港埠範圍 (一)漁業資源利用	4.港區範圍 2.漁業權範圍	1.漁業法第17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 2.漁港法	無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圖資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自公告日起至廢除為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中華電信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 2.中華民國 89 年行政院核准函 3.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 4.民國 86 年交通部核准文 5.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 6.中華民國 86 年行政院核准函 7.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 8.民國 78 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9.民國 86 年國營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0.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11.民國 80 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2.民國 102 年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3.民國 102 年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4.民國 89 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5.民國 80 年電信總局	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北亞環球光纖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22條之3第2項	自91年9月27日起至106年9月26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固網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12條之1第3項及第22條之3第2項	自90年2月16日~115年2月15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國際覽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12條之1第3項及第23條之2第1項	自92年12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9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全球光網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12條之1第3項及第22條之3第2項	缺資料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12條之1第3項	91年6月21日起至106年6月20日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12條之1第3項及第22條之3第2項	自90年2月14日~115年2月13日止
中央氣象局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交通部95年6月26日交科(一)字第0950006367號 2.103年8月15日交航字號第1030025654號	1.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5年6月7日災防管字第0959980096號函轉交通部95年6月26日交科(一)字第0950006367號函復本局 2.本局於99年12月6日檢附佐證資料以中象地字第09900148982號函復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資料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政府	轄區內2處漁港範圍	(四)港埠範圍	4.港區範圍	漁港法第4、5、6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苗栗縣政府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	1.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2.99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引水入管至通霄精鹽廠引入池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及其海水引入管線設施，奉行政院台(59)財字第 0161 號令「准予籌設」於白沙屯至新埔近海岸、海域。 2.依財政部(59)台財塩第 20674 號函籌設離子交換膜製鹽工廠。 3.海水引入管線設施於 62 年 8 月 9 日完工，並經財政部(62)台財塩第 36844 號函准予備查。	自 6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興建，64 年建廠完成並完成試車，提供軍民食鹽至今
台東縣政府	轄區定置漁業權資料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漁業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既有許可區位空間化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中，申請書基本資料中位置表所提供之坐標或申請單位提供之附件資料，以 ArcGIS 依序數化及框畫範圍，目前既有許可空間分布如圖 3.3-1。經由數化後之結果，可直觀呈現目前既有海域使用之類別與範圍，以及是否有使用區域重疊之現象，當使用區位重疊時，則需藉由後續訂定之區位許可優先使用原則來判斷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使用順序。

此外，經由數化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附圖，可初步比較實際範圍與數化後之範圍間，是否存在差異性，並可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因此，本團隊亦於許可資料數化後，初步檢核各許可資料，彙整如表 3.3.4，後續將持續追蹤相關單位資料之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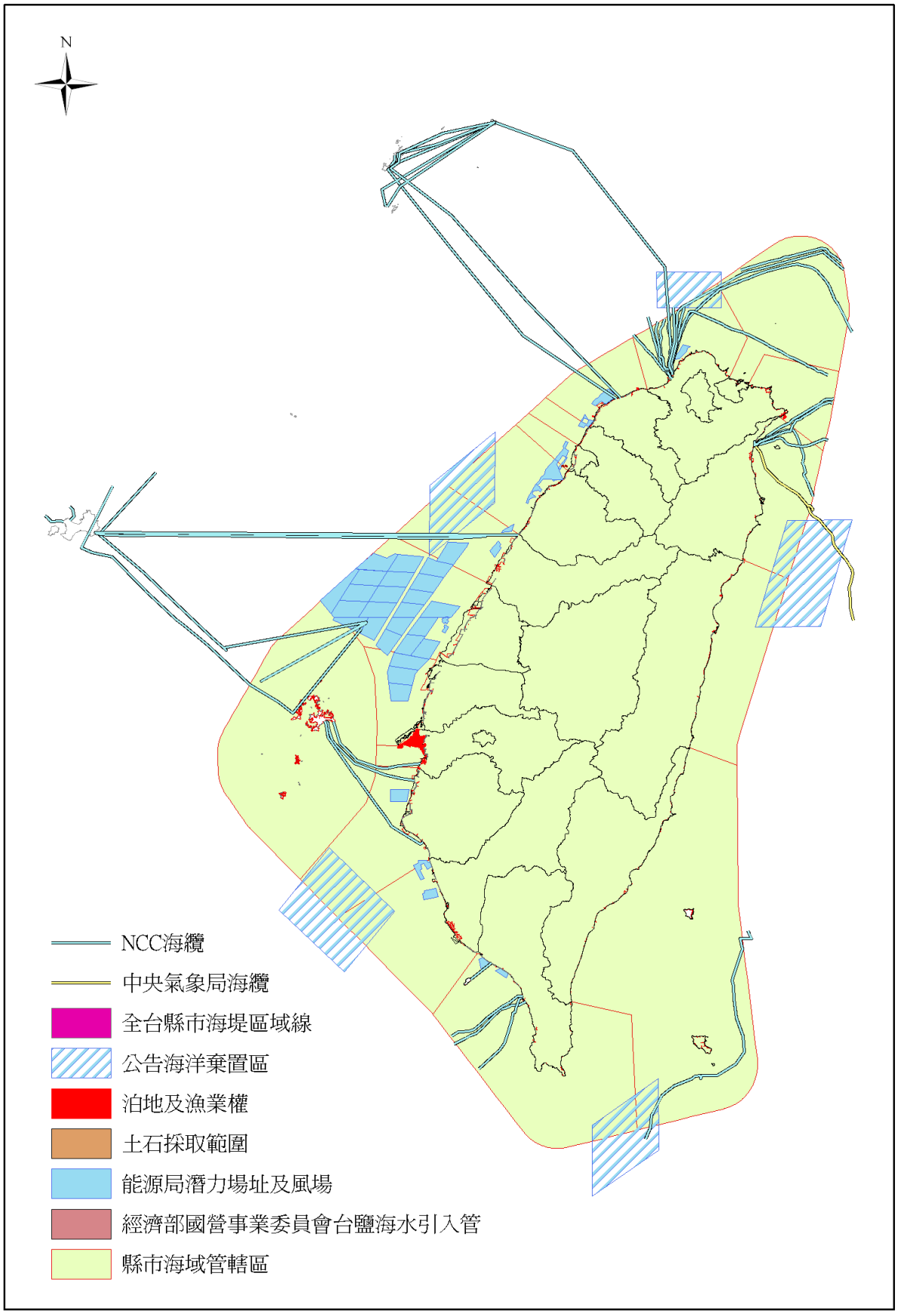

圖 3.3-1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範圍分布(本計畫彙整繪製)

表 3.3-4 既有許可資料數化問題與處理方式彙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回覆資料內容	資料數化問題	數化問題資料處理方式	後續處理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台電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申請書提供三方案，但並無載明實際執行之方案為何	以電洽詢問後續執行方案	5/24、5/25 電洽詢問，承辦人員不在，已留署內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無提供轉折點坐標	匯入附圖以 GIS 影像對照數化	
經濟部能源局	福海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無提供坐標點連接順序	以既有坐標框出暫定範圍	
新竹市政府	轄區內定置漁業權	1.申請書位置表內坐標與附件之坐標不符	參考附圖修正	5/24 已通知修正，該單位表示修正後再發文至署
彰化縣政府	泊地及漁港使用範圍	1.泊地部分坐標有誤	以電洽詢問有疑慮之坐標後數化	5/24 通知由農業處漁業科承辦協助確認，後續重新發文送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	行政轄區內既有漁港範圍共 13 處及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1.提供之坐標資料為圖檔 2.龜吼漁港坐標點位模糊，數化後無法確認範圍是否正確	初步繪出可能之範圍	5/24 通知修正，地政局表示會將資料轉給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約需 5-6 日工作時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中華電信	1.部分無提供附圖參考(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 2.坐標點位資訊不足(附件 12、附件 15、附件 20)	無附圖參考先初步繪出可能範圍、坐標點資訊不足尚未繪製	5/24 通知並提供資料參考，後續發通函請該單位修正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資料	1.漁業權範圍坐標點位資訊不足	以附圖匯入 GIS 影像對照數化	5/24 通知並寄送數化圖檔提供確認漁業權範圍，請該單位確認後如需修正請該單位發文並附上修正的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	轄區內 2 處漁港範圍	1.部分坐標有誤	參考附圖修正	5/24 通知來文修正永安漁港 C、K 點坐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既有許可區位規模與面積

既有區位許可之資料類型可依面積及長度進行統計，目前既有許可之總面積約10191.2 平方公里、總長度約 3619.235 公里，如表 3.3-5。經統計結果，以容許使用項目(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使用面積較大，占整體面積之 68%，其次為(二)非生物利用資源的 31%，如圖 3.3-2；依長度計算之項目，則以(五)工程相關使用之項目佔總長度之 99.91%為最多，而該項目主要為國家通訊委員會提供之海纜資料，如圖 3.3-3。

表 3.3-5 既有許可資料面積與長度彙整

容許使用項目	資料名稱	面積(km^2)	長度(km)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環保署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6949.663442	
(一)漁業資源利用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3.2511
(四)港埠航運	新北市漁港範圍	1.694626	
(一)漁業資源利用	新北市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2.665999	
(一)漁業資源利用	嘉義縣區劃漁業權	77.477287	
(四)港埠航運	彰化縣公告泊地範圍	0.874295	
(四)港埠航運	彰化縣漁港範圍	0.262471	
(四)港埠航運	桃園市漁港範圍	1.468303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能源局潛力風場	3131.483683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台電公司風場	7.029719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福海公司風場	8.29129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海洋公司風場	10.046536	
(五)工程相關使用	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海纜式海底地震儀纜線第一、二期		159.456179
(五)工程相關使用	中華電信海纜		2812.922408
(五)工程相關使用	全球光網海纜		535.064583
(五)工程相關使用	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纜		108.540803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引水管至通霄精鹽廠	0.096457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苗栗縣土石採取範圍	0.145677	
總計		10191.2	3619.2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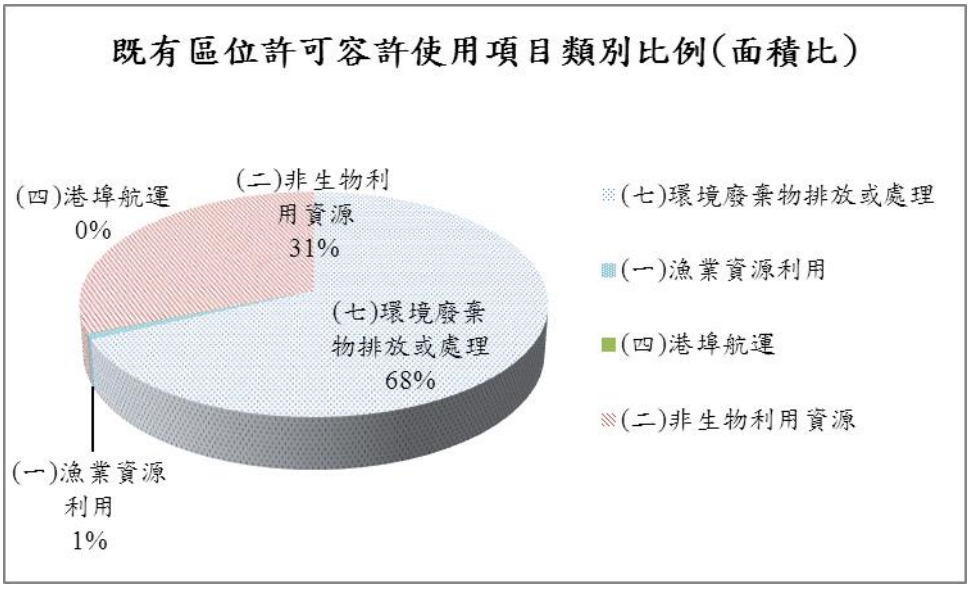

圖 3.3-2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項目面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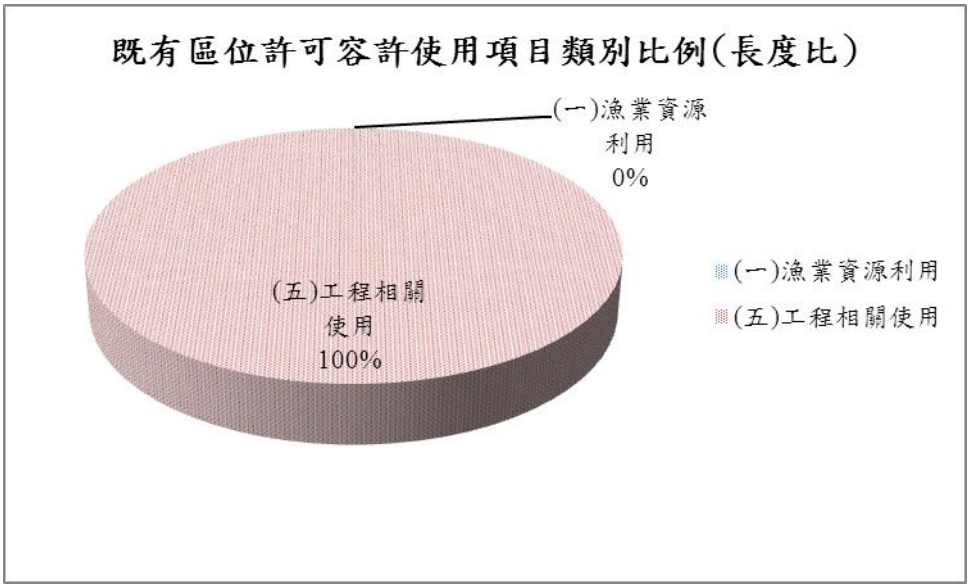

圖 3.3-3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項目長度比

(三) 既有許可使用期限探討

彙整目前回覆之既有許可資料，包含縣市漁業權、能源局風場資料、國家通訊委員會海纜資料等，各項許可之法源依據及紀載之開發及使用期間詳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既有許可資料核准法令及開發使用期程彙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	自公告日起實施
經濟部能源局	36 處潛力場址資料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經環評審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
經濟部能源局	台電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 11 條	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 11 條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經濟部能源局	福海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 2.電業法第 50 條、51 條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法第 11 條	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及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
經濟部能源局	福海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	1.電業法第 33 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	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 2 年，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	1.電業法第 33 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	籌備創設備案函有效期間為 2 年，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經濟部能源局	安威公司73、74、A10、A01-2號風機核准資料	1.電業法第33條 2.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1.(73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10月14日止 2.(74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10月14日止 3.(A10 號風機)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2年，至105年9月9日止 4.(A01-2 號風機)本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限為2年，至105年10月16日止
台南市政府	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1條	102年4月19日至107年4月18日止
新竹市政府	轄區內定置漁業權	1.漁業法第21條 2.漁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	104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止
彰化縣政府	泊地及漁港使用範圍	1.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2.漁港法	無
新北市政府	行政轄區內既有漁港範圍共13處及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1.漁業法第17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 2.漁港法	無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圖資	海堤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自公告日起至廢除為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中華電信	1.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第2項 2.中華民國89年行政院核准函 3.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第2項及第70條之1第2項 4.民國86年交通部核准文 5.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第2項 6.中華民國86年行政院核准函 7.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之1第2項及第70條之1第2項 8.民國78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9.民國86年國營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0.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11.民國80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2.民國102年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3.民國102年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4.民國89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5.民國80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6.民國78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7.民國89年電信總局建設計畫，交通部核定 18.民國102年中華電信公司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至中華民國114年07月28日止
		19.缺資料 20.缺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北亞環球光纖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	自 9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固網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	自 90 年 2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15 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國際覽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1 項	自 9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全球光網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	缺資料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	9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	自 90 年 2 月 14 日~115 年 2 月 13 日止
中央氣象局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1.交通部 95 年 6 月 26 日交科(一)字第 0950006367 號 2.103 年 8 月 15 日交航字號第 1030025654 號	1.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災防管字第 0959980096 號函轉交通部 95 年 6 月 26 日交科(一)字第 0950006367 號函復本局 2.本局於 99 年 12 月 6 日檢附佐證資料以中象地字第 09900148982 號函復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資料	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	轄區內 2 處漁港範圍	漁港法第 4、5、6 條	
苗栗縣政府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 14 條	1.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2.99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核准法令依據	核准有效期間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引水入管至通霄精鹽廠引入池	1.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及其海水引入管線設施，奉 行政院台(59)財字第 0161 號令「准予籌設」於白沙屯至新埔近海岸、海域。 2.依財政部(59)台財塩第 20674 號函籌設離子交換膜製鹽工廠。 3.海水引入管線設施於 62 年 8 月 9 日完工，並經財政部(62)台財塩第 36844 號函准予備查。	自 6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興建，64 年建廠完成並完成試車，提供軍民食鹽至今
台東縣政府	轄區定置漁業權資料	漁業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	

經彙整分析，許可資料使用期間可區分為下列幾項：

1. 無提供使用許可期間
   (1) 彰化縣政府泊地及漁港使用範圍
   (2) 新北市政府轄區漁港及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3) 桃園市政府轄區內 2 處漁港範圍
   (4)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全球光網
   (5)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 台東縣政府轄區定置漁業權資料
2. 自公告日期起至廢止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海洋棄置指定區範圍
   (2) 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海堤區域範圍
   (3) 中央氣象局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引水管至通霄精鹽廠引入池

3. 有固定之使用期間

(1) 經濟部能源局福海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 2 年

(2) 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公司 2 架風機核准資料-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 2 年

(3) 經濟部能源局安威公司 73、74、A10、A01-2 號風機核准資料-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有效期間為 2 年

(4) 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5 年

(5) 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北亞環球光纖-25 年

(6) 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固網-25 年

(7) 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台灣國際覽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5 年

(8) 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5 年

(9) 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25 年

(10) 苗栗縣政府轄區內土石採取範圍-3.5 年、7 年

4. 使用期間依階段區分

(1) 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104 年 6 月 30 日核准、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與電業執照等

(2) 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102 年 8 月 14 日核准、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與電業執照等

(3) 經濟部能源局福海公司示範風場核准資料-102 年 8 月 22 日核准、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與電業執照等

(4) 經濟部能源局 36 處潛力場址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經環評審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法規依據核定各既有許可項目之許可時間，可作為後續擬定許可之展延或新申請案件之許可之參考。

3.4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共有 2 項新申請案件，分別為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風機，以及漁業署轉送新北市貢寮區漁會申請區劃漁業權。新申請案件之審查流程目前以會送各有關單位檢視，並就申請案件提供意見，申請單位需就有關單位之意見提出說明或改善之方式，作為審查之參考。

圖 3.4-1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3.5 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本計畫目前彙整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回復之計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並將申請書內之許可點位坐標進行數化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空間坐標系統

國內現有環境資源及地形圖等各式圖資坐標系統不一致，常造成圖層套疊時產生圖形位置錯誤或位移，如未加以釐清或坐標轉換，導致資料誤用，為配合內政部規範新測繪之圖典需以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或經緯度為主，配合海域習慣之坐標，將所彙整之圖資資料坐標最後皆轉換至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以求資料整合。

二、圖紙掃描作業

如海域使用單位提供之資料為圖紙格式，將透過圖紙掃描機進行影像掃描轉為 TIF 影像檔，並將該影像檔經過座標校正後，以便與陸域之行政區圖套合後，再利用 GIS 軟體進行數化。

三、圖形數化作業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編修、繪製功能，將海圖依據點、線、面等不同圖徵特性，具體表明資源類型、區位、面積等重要資料及圖示資源位置。而現有圖資格式不同（如 SHP、TAB、DWG 等），各軟體間雖可互相轉換，但因特性不同，匯入空間資料庫容易導致圖層、線型、顏色錯亂問題。現階段先統一轉換為 Shapefile 格式；未來應符合 OGC

規範需求，並依國內所訂之標準交換格式進行轉換，以達資料共享共用。

目前彙整之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以 Shapefile 方式匯入「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圖台以內政部 TGOS 地圖為底圖，並提供圖面列印、距離量測、面積量測等功能。初步匯入後之結果如圖 3.5.1 所示，後續將持續更新圖台許可資料及提供相關單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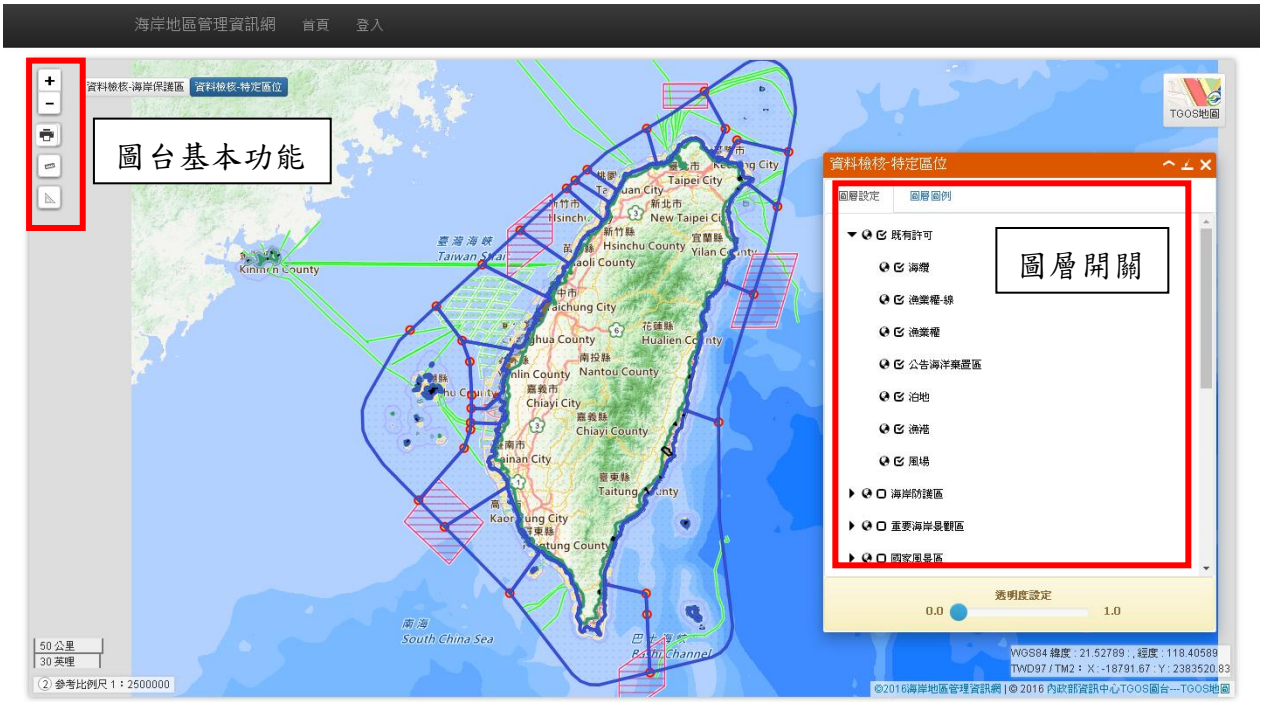

圖 3.5-1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功能圖-既有許可

第四章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4.1 引言

本章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及審議流程，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兩個階段，分別研析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及所需之預估辦理時程，同時營建署目前正發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 105 年 7 月 2 日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而針對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之既有合法使用與逾期未申請案件，應有不同之處理程序也提出初步構想。

而核發區位許可之處分文件及收費機制，本計畫參考非都市開發許可制度及相關機關之收費標準，本計畫初步研提(既有)海域區位許可核發區位許可簡易格式及注意事項、收費標準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建議提供參考。

4.2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4.2.1 區位許可審查流程研析

內政部為加強海域使用管理及因應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相關實施策略，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合法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與永續利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並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中審查程序依據申請案類別，分為(1)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件與(2)新申請案兩類。審查流程詳如圖 4.2-1。進一步分析此兩類申請案件流程，參考現有審查流程，本團隊建議如圖 4.2-2 及圖 4.2-3 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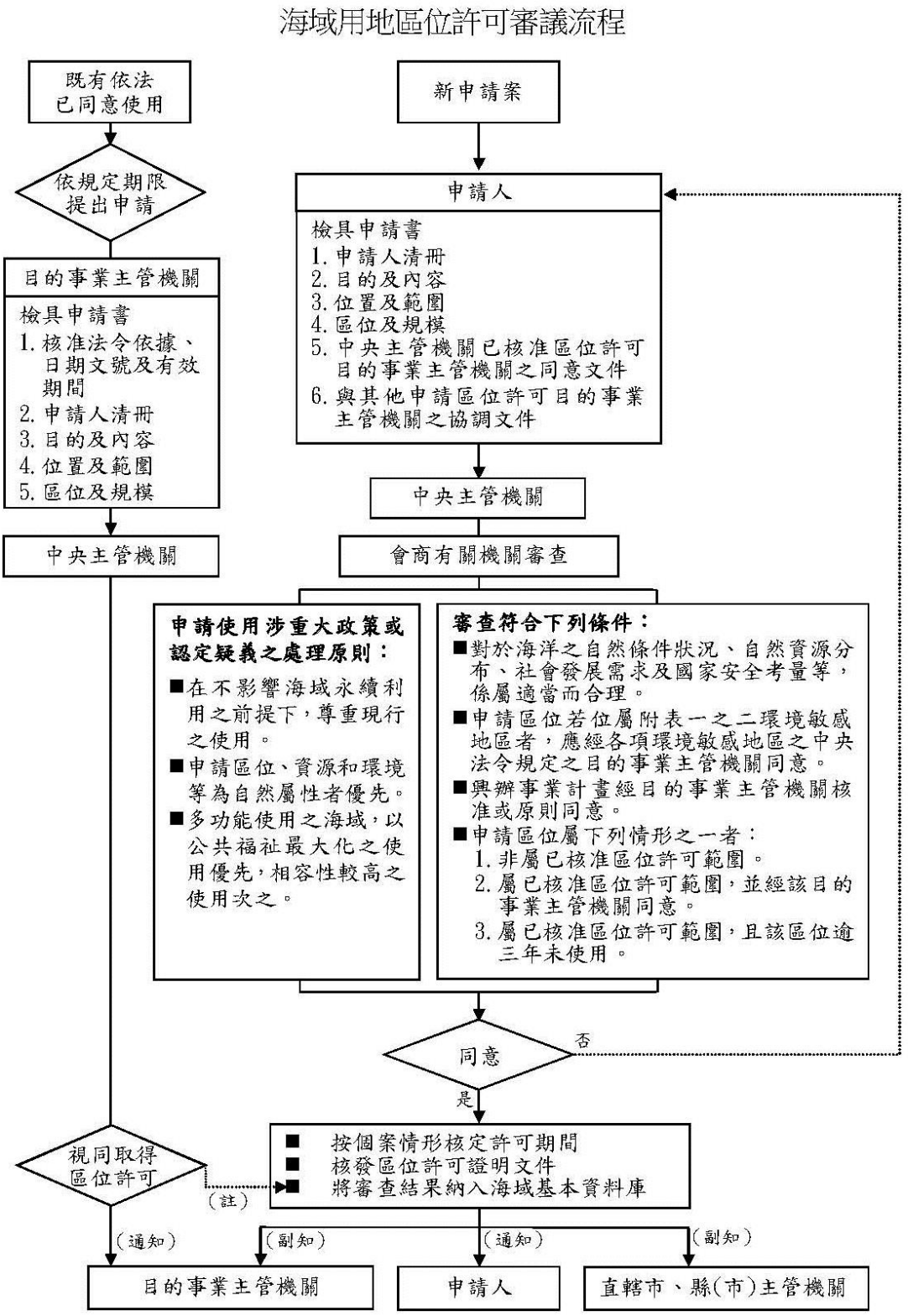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一、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一) 依據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其中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部份無須申請，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函營建署提出申請者，營建署將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如無涉及重大疑義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將予以備查並核發區位許可。

(二)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如逾規定期限而未申請者，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區位許可管理制度仍需進行申請，則必須先述明逾期未申請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後，並經營建署審核為合法使用項目並同意補件後，始可提出補件申請。而補件申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提出充分理由及足以佐證為合法使用相關文件，而審查時程也將受限於龐大之申請案件排序處理，因此，為能順利取得合法區未使用許可，各單位應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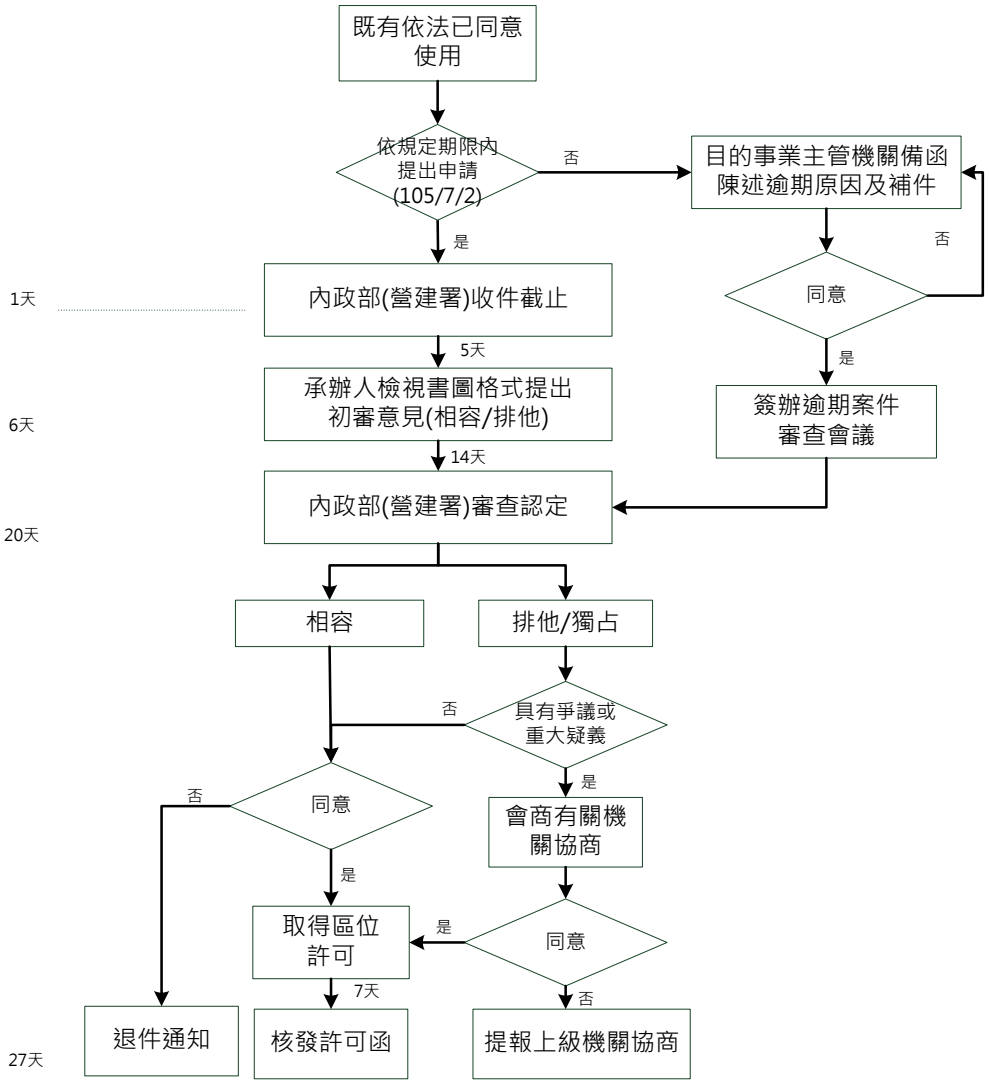

圖 4.2-2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審查流程圖

二、新申請案

未來於 105 年 7 月 2 日後申請之海域使用，需先向營建署提出海域區位許可，以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許可，新申請案之辦理程序分為幾個部份說明。

(一) 收件、初審及繳費：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承辦人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二) 審查：

1.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依據案件屬性(相容、排他)及是否涉及爭議，如屬相容、部份排他或未涉及重大疑義者，則依據審查會議結論核發區位許可。
2. 如涉及重大疑義者則視需要另安排會勘，並簽辦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本團隊建議可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中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審查。

(三) 核發區位許可：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四) 爭議案件處理：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納入疑義處理案件，並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協商，或暫時擱置。

本團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時程，預估各階段之辦理時程，初步推估一般申請案件之辦理時程可約可於 27 日辦理完成，而涉及疑義及重大爭議需辦理會勘者，考量海岸及海域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因素及爭議處理時間，預估辦理時程約為 79 天(不含提報上級單位協調時間另計)，如圖 4.2-3 與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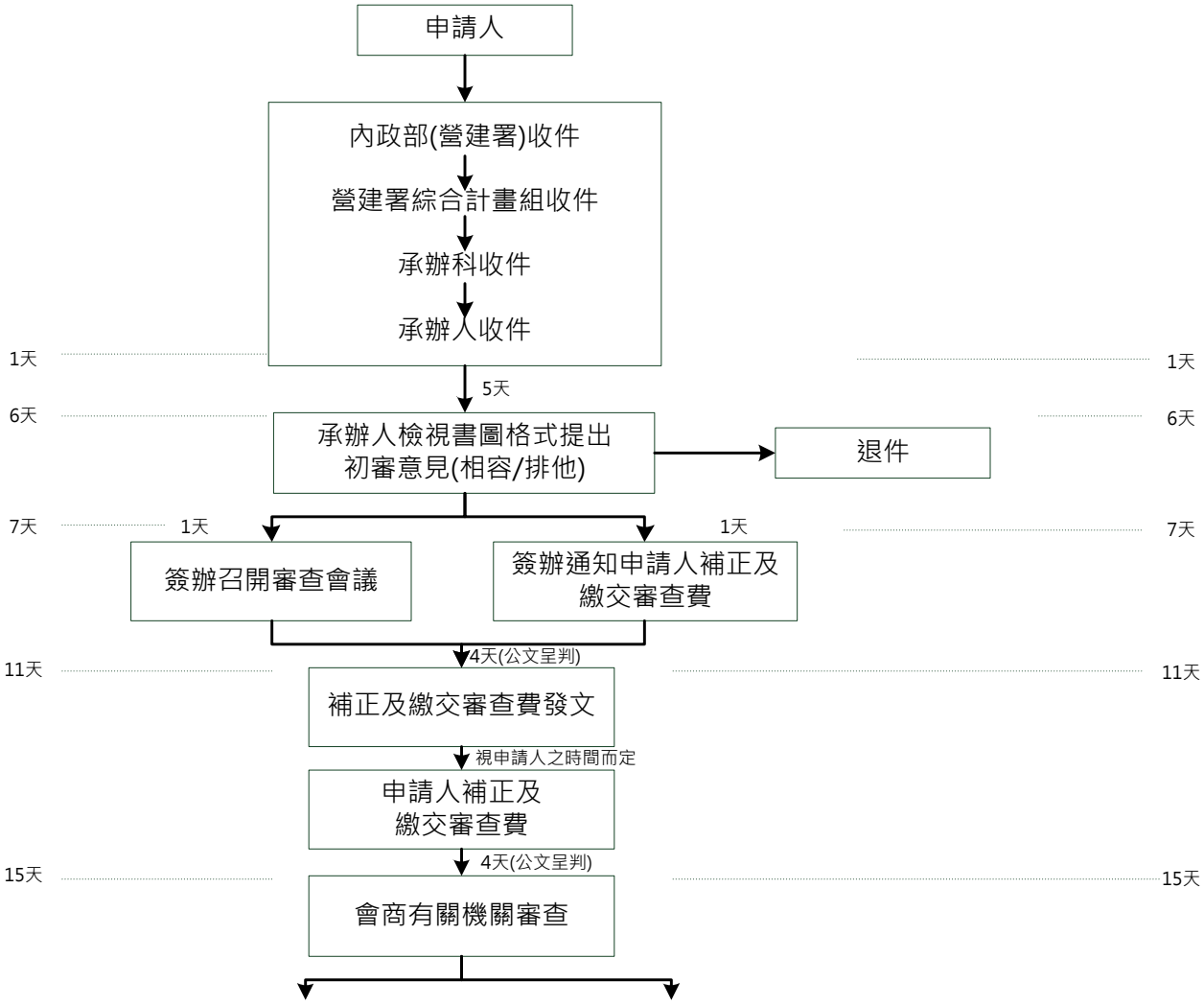

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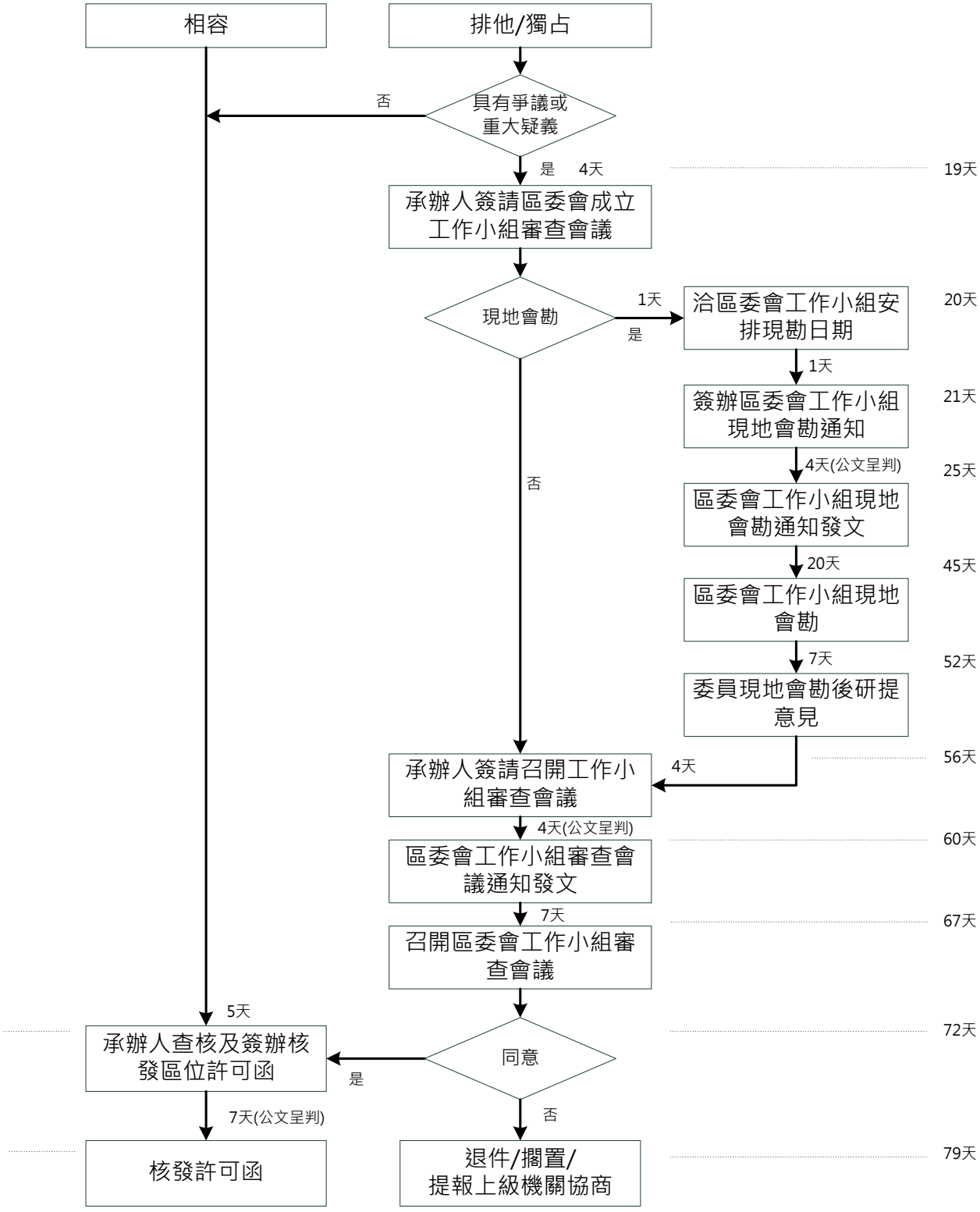

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

4.2.2 區位許可文件標準格式研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訂之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包括區位許可申請書(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等，如圖 4.2-5 及圖 4.2-6。其中針對既有合法使用之部份無須申請，但相關主管單位需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將既有許可申請書資料函文至營建署，經書面審查後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由目前各目的事業單位所提送之資料來看，由於並未規定所提送之圖資及坐標標準格式，因此在圖資之坐標轉換上遇到許多之困難，因此未避免坐標標示錯誤，建議可增列坐標格式檔，及海域範圍圖(如圖 4.2-7 及圖 4.2-8)，並與申請書下方增列註記，提醒須交付電子檔：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區位數值圖檔光碟，坐標系統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 TWD97)須另註明，圖資格式以 ShapeFile 或 DWG 格式為主、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圖 4.2-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圖 4.2-6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坐標					
序號	北緯	東經	序號	北緯	東經

圖 4.2-7 圖資坐標格式檔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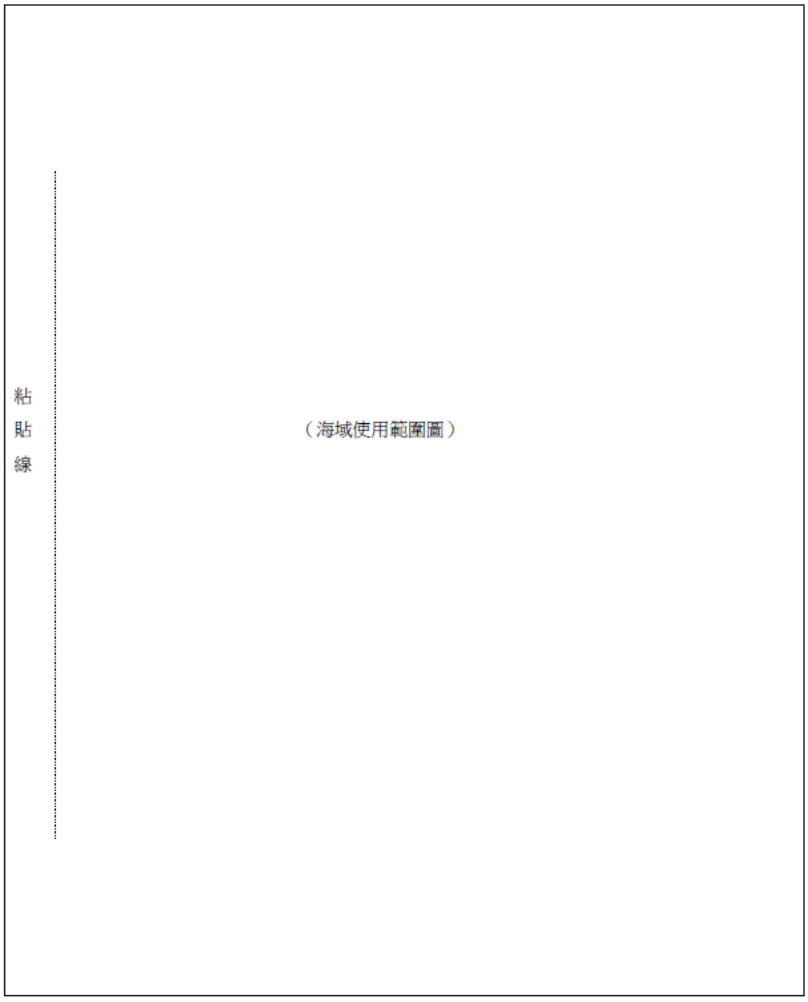

圖 4.2-8 海域使用範圍圖格式

針對海域使用區位許可核發許可文件內容，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如圖 4.2-10)，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新申請案件之核准參考。

核可函內容需包含下列：

一、許可區位：由於許可區位位於海域區，無法以陸地上之地籍地號標示，因此建議以 TWD97 坐標或經緯度坐標標示。

二、許可面積：海域區使用面積較廣，建議以平方公里作為面積計算之標準單位。

三、許可期間核定：參考既有申請案件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法源依據，訂定許可核准期間。

四、許可屆期展延：訂定屆期展延之時間點與展期次數限制、年限。若屆期不需展延，原設置之設施處理方式說明。

五、附件：提供數化後區位許可位置。

本計畫初步建議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二、共同利用海域內禁止或限制事項：

(一) 禁止下錨破壞海底電纜。

(二) 禁止破壞已存在之海域設施。

(三) 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溼地及特定利用之禁止事項。

三、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海域：

(四) 國家公園海域。

(一) 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航道。

(二)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許可之區位及面積為新申請案件審查需審慎評估之重點，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中說明所申請之區位必要性，審查單位需就申請書內所紀錄之區位及面積大小，判斷其是否合理，作為核發許可之參考依據。建議之核可函格式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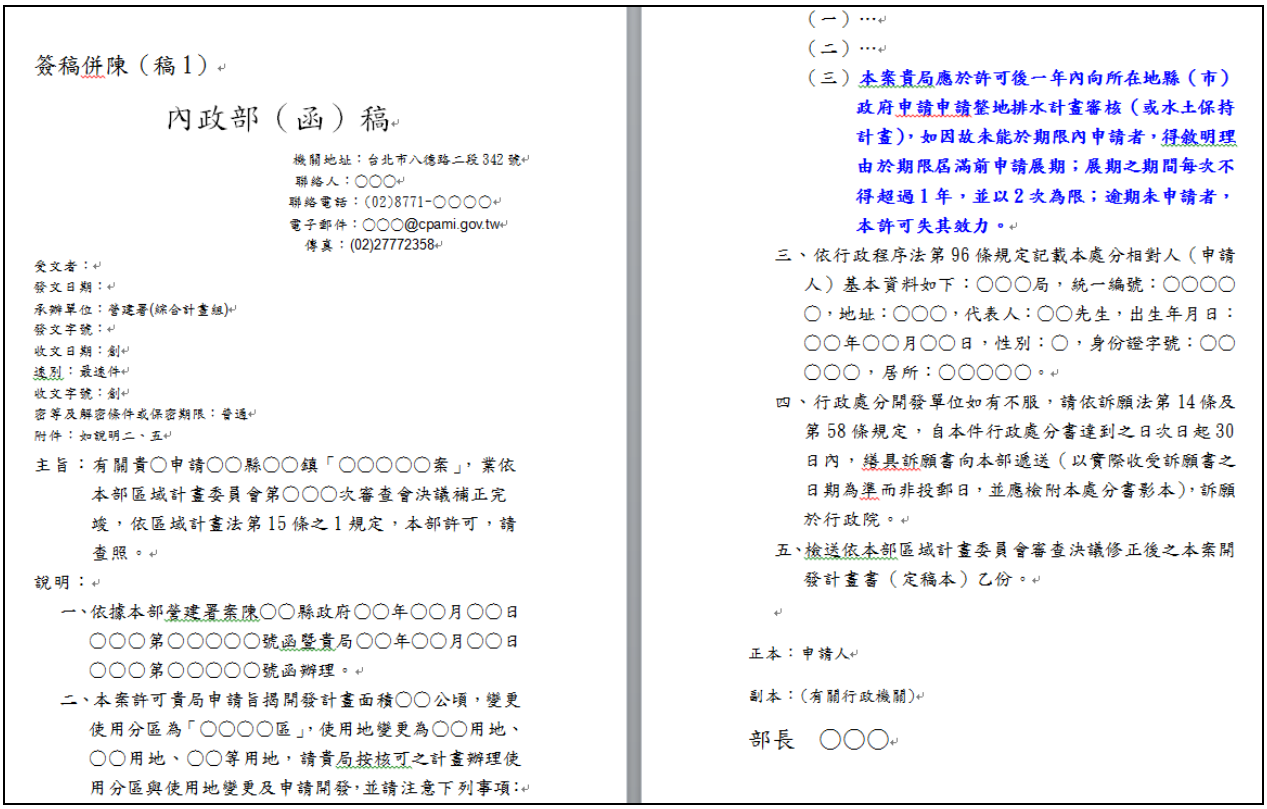

簽稿併陳（稿 1）

內政部（函）稿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71-○○○○
電子郵件：○○○@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創
速別：最速件
收文字號：創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有關貴○申請○○縣○○鎮「○○○○○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次審查會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部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縣政府○○年○○月○○日○○○第○○○○○號函暨貴局○○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二、本案許可貴局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區」，使用地變更為○○用地、○○用地、○○等用地，請貴局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二）…

（三）本案貴局應於許可後一年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申請鑿地排水計畫審核（或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1 年，並以 2 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本許可失其效力。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局，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先生，出生年月日：○○年○○月○○日，性別：○，身份證字號：○○○○○，居所：○○○○○。

四、行政處分開發單位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部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五、檢送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本案開發計畫書（定稿本）乙份。

正本：申請人

副本：（有關行政機關）

部長　○○○

圖 4.2-9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核發許可參考文件訂定標準格式

○○○○市

○○○○縣（市）　　鄉(鎮、市、區)(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茲核可○○○○○○於○○○○○○○號函所申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核可下列海域用地範圍區位許可。

海域使用	使用項目				
	使用方式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位置（文字說明）				
	使用性質	□ 相容	□部份排他	□排他/獨占	
	許可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二、共同利用海域內禁止或限制事項：

1. 下錨破壞海底電纜。
2. 破壞已存在之海域設施。
3. 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溼地及特定利用之禁止事項。

三、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海域：

1. 國家公園海域。
2. 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航道。
3.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受理機關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 4.2-10 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設計

4.2.3 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研析

為擬定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參考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收費標準、一般性海堤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濕地、都市計畫、環保署及其他單位之審查收費規範與法源依據，彙整如表 4.2-1。

表 4.2-1 審查收費標準規範與法源彙整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99.12.10)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1. 平地與山坡地 ➢ 依面積劃分 7 級收費標準 2. 海埔新生地 ➢ 依面積、計畫類別劃分 4 級收費標準	1. 重新繳納審查費 ➢ 開發面積調整擴大 ➢ 變更土地性質 2. 其他 ➢ 原面積十公頃以上一萬元 ➢ 原面積十公頃以下五千元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100.10.19)	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1. 行政規費 ➢ 審查費每件二千元 ➢ 勘查費每件二千元 ➢ 使用費依使用面積計算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103.4.3)	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1.回饋金 ➢ 依淨收益值乘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計算	
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你或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 2.「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	1.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之基本審查費 4 萬元 ➢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基本審查費 4 萬元、專案小組審查費 1 萬元/次 2.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議者審查費 1 千元 ➢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審查費 1 萬 1 千元 ➢ 申請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審查費 2 萬元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級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100.8.10)		1.都市計畫審議 ➢ 依總工程造價區分，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下每件新台幣十五萬元；總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每件徵收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2.開發許可案 ➢ 平地依面積劃分七等級收費 2 至 30 萬元 ➢ 山坡地依面積劃分七等級收費 3 至 40 萬元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03.3.3)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1.基本項目審查費用 ➢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查費 6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11 萬元 ➢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11 萬元 ➢ 一併包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22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費 2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時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2 萬元 ➢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二十九條之一簡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4 萬元 2.加計項目審查費用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之總容積獎勵值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樓板面積收取 5 至 10 萬元 ➢ 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滿三次，但都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未滿四次，超過每次加計 2 萬元。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101.12.10)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	1.新台幣 4 萬 8 千元 ➢ 依海污法 13 條、15 條、17 條、18 條級 20 條規定之行為 2.新台幣 2 萬 8 千元 ➢ 依海污法 25 條規項之行為 3.新台幣 3 百元 ➢ 依海污法 13 條核准從事輸送行為，審查費依申請案件每船增收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9.30)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1.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 ➢ 依審查項目之類型與規模收費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依審查項目之類型與規模收費 3.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9.21)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2.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依開發行為類別，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差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之審查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用及證書收費標準(95.1.2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1.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用 2.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認可獲核准證明審查費 3.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審查費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93.11.3)	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1.依用水量日平均收費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1 萬元 ➢ 計畫用水量平均超過三百立方公尺，請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3 萬元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6 萬元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每件新台幣 10 萬元	1.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書者，以新申請案件收費 2.申請廢止、撤銷或核減用水量者，免收費用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102.12.6)	規費法第十項第一項	1.依行為類型收費 ➢ 申請路線勘測，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鋪設路線劃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整年期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5 萬元 2.前項路線數條數之計算，以每條路線之起點與終點間無分接線者為一條；起點與終點間有分線者，每一分接線加計一條	1.申請變更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依據表 4.2-1 彙整之審查收費標準，可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管道審查收費標準」及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之審查費用訂定原則。

一、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由於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涉及海域安全、海洋資源與海洋權益等，因此內政部為辦理許可辦法所訂定之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事項，係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邀集海洋地質、海洋測量、海洋保育等專家學者，及外交、國防、海巡、漁業、環保、航海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經濟部為水資源有效分配利用及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所需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開發

單位提送之用水計畫書受理單位需邀請專家學者與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包含用水量合理性、是否符合節約用水原則、及計畫書內各項措施是否可行。

非都市海域區區位許可之審查，與上述相同為在申請許可之審查過程，需考慮包含海洋資源、海域安全與權益等，亦需會商有關之專家學者，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則需進行審查。因此，針對審查費用之訂定可參考上述之收費標準。

綜上所述，目前不同審查類型案件，一般以書面方式審查之案件費用約為數萬元規模，而涉及較為複雜或須現勘之審查案件則為 10 萬~30 萬元不等之規模，而海域區位許可案件經前述審查流程研析，依據案件複雜程度如為相容、排他或具有爭議者有不同之處理程序，由於廠商繳費為事前繳納，考慮行政作業程序便利性及實際許可案件審議需求，初步建議後續審查案件之收費可分為兩大類：

一、相容案件：每案可考量於 1-3 萬元之區間訂定收費標準。

二、排他案件(部份排他、完全排他或具有爭議者)：每案可考量於 5-10 萬元區間訂定收費標準。

4.3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遙測（Remote Sensing）全名為遙感探測，係利用感測器，不與目標、地區及物體接觸，便能獲得該地區之資料以進行分析與應用。遙測影像與航測不同之處在於遙測影像能夠於固定周期內獲得大範圍之資訊，目前遙測影像之應用實例包含：

一、光學攝像衛星

(一) 海洋資源監測、調查與製圖應用

(二) 製圖應用

(三) 都市土地調查之參考依據

(四) 災害與環境監測

(五) 農作物監測

(六) 基礎設施及工程監測

二、衛星雷達影像

(一) 水災監測之應用

(二) 油污偵測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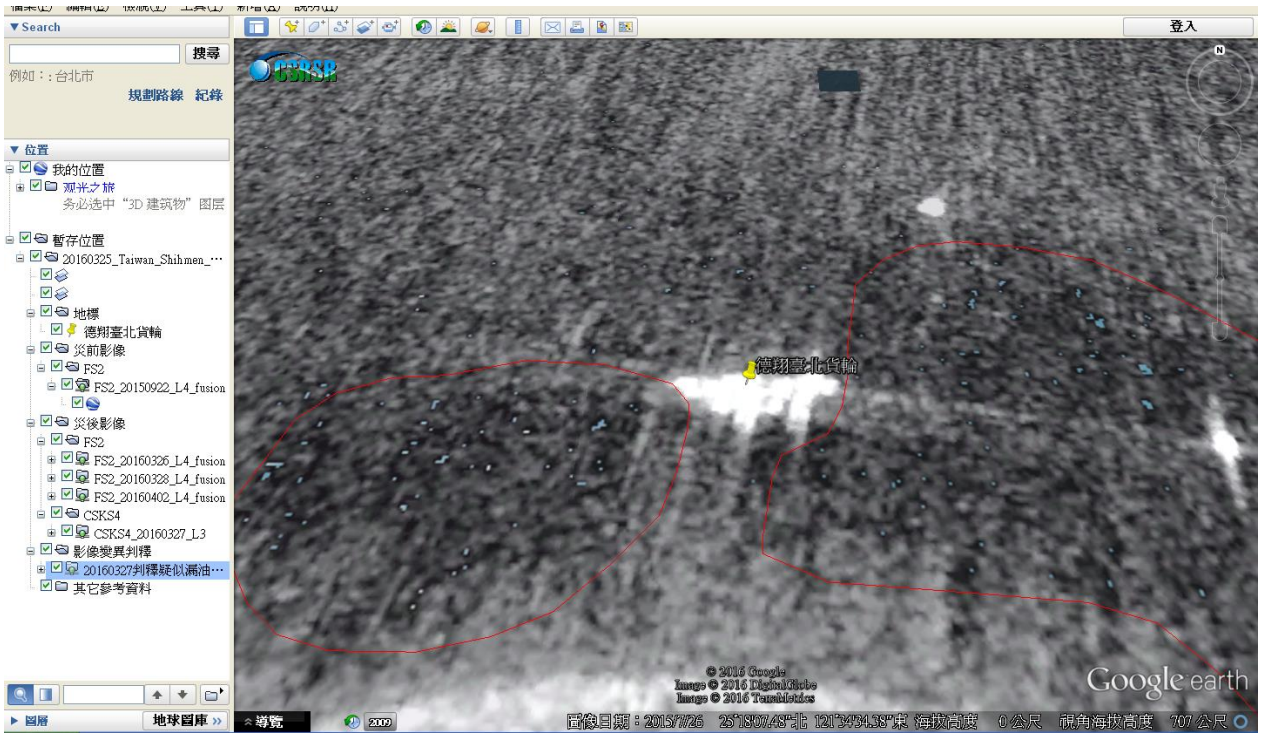

圖 4.3-1 運用遙測衛星判識油污擴散範圍(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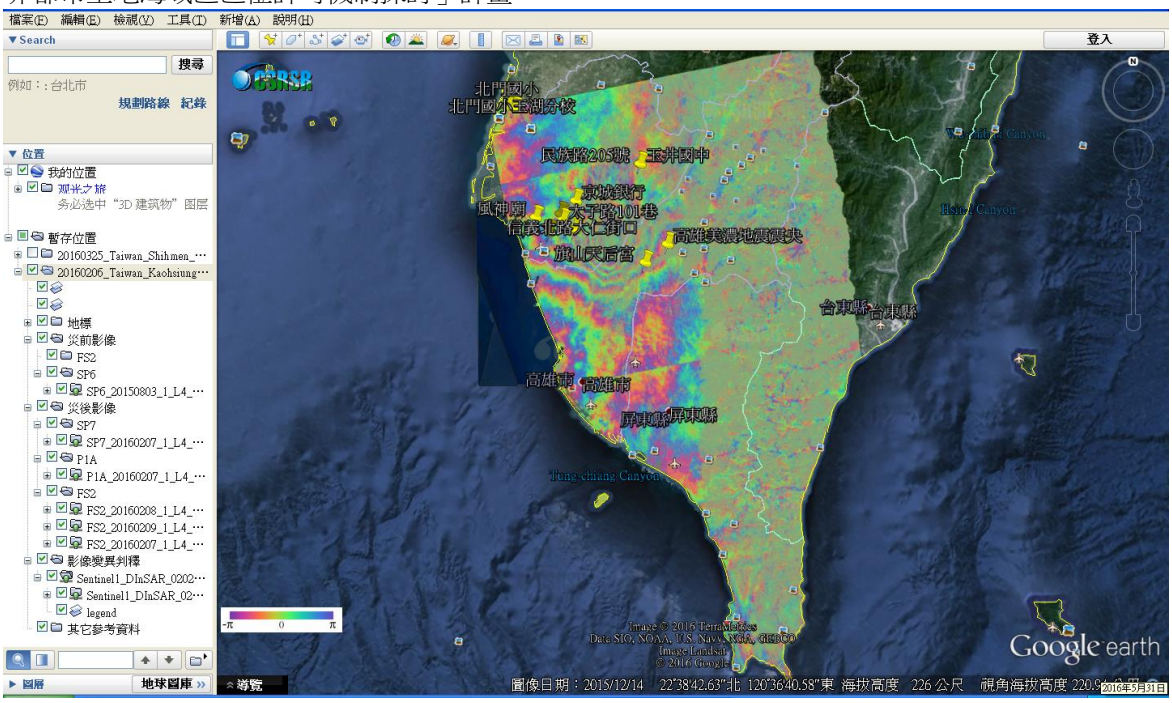

圖 4.3-2 運用遙測衛星及影像變異判識地震之變異程度(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內政部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核可後後續申請人是否依據原核准範圍進行使用之監管機制尤為重要，由於海域範圍自潮間帶延伸至領海(內水)，範圍十分廣泛，因此如何進行後續之監管，初步建議可利用遙測影像技術將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並針對重要的海域地區優先納入監測範圍，如圖 4.3-3。

一、考量環境敏感性，以潮間帶為核心區及近岸海域地區等環境敏感性較高之地區優先納入監管，隨著環境敏感性降低，開發強度可向外逐步遞增。

二、考量管理急迫性與次序，以使用強度、衝突性高之海域地區加強監管。

三、考量資源特性，重要離島(群島)、重要環境資源分佈及保護區域納入監管。

圖 4.3-3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5.1　引言

本章依據各用海單位所提送之海域使用資料,分析歸納不同使用行為產生之競合問題加以探討，從不同海域使用類型、使用規模、時間期間、使用特性等加以分析，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因此如互為相容使用，則允許多功能使用。如為部份排他，則應考慮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之優先專屬使用。

同時參考前期研究及相關法令，如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保障公共通行等原則進行探討，作為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與策略之研析。

5.2　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一、海域區目前重疊使用情形

(一) 領海範圍

1. 國防使用之競合分析：空軍於無人島草嶼及貓嶼進行戰機炸射演習，影響貓嶼(已劃設為貓嶼海鳥保護區)之保育功能，演習期間並與鄰近漁業傳統作業漁場產生衝突，除考量「人」之利益外亦應考量「生態系」利益尚屬符合公共利益。
2. 海域砂石與保護區之競合分析：淡水外海經礦務局劃設海域砂石賦存區、與營建署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北海岸一般保護區)重疊，因海域砂石採取範圍為底土 50cm 左右，在不影響保護功能下為有條件相容使用。
3. 國防演習區與海洋棄置區：相容使用。

(一) 內水範圍

1. 國防使用競合分析
   (1) 國防演訓實彈射擊區與鄰近新竹漁港、坡頭漁港為有條件相容，在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2) 國防演訓靶場與鄰近之東石漁港作業區、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鰲鼓溼地、外傘頂洲海岸保護區、及水產養殖等，本區為保育、遊憩、漁業多功能使用，且潮間帶多為蚵架養殖漁業亦具有排他性，與國防使用互為衝突。
2. 港區使用競合分析
   (1) 基隆港(港區、錨區、航道)、基隆漁業資源保育區、八斗子漁船作業、基隆嶼和平島海岸保護區之範圍：港區內為維護航行安全禁止採補水產、漁

撈等漁船作業，以避免產生妨害港區安全。唯在不影響港區使用下，可有條件容許為漁業資源復育、水產動植物保育行為。

(2) 台北港與淡水河口保護區、八里海洋放流管為有條件相容，與河口潮間帶應有緩衝，放流管水質排放應避免污染港區及影響河口生態，且放流管線通過處兩側應禁止描泊避免破壞管線。

(3) 台中港北側與高美溼地、台中港南側及火力發電廠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為有條件相容，與鄰近潮間帶地區應有緩衝區設置，以維護生態保育功能。

3. 漁業使用競合分析

(1) 為保育漁業資源及底棲魚類所設置之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護漁礁及人工漁礁等，與海域砂石賦存區之採取範圍(底土 50cm)為衝突，砂石採取應優先避開保護區域，以維護漁業資源。

(2) 漁業作業與水域遊憩活動為有條件相容，在經觀光主管機關公告劃設為水域遊憩區之海域，其公告開放之時間及水域範圍，應避免漁船進入進行捕撈作業以維護遊憩安全。

(3) 漁業使用與海洋保護區為有條件相容：海洋保護區(MPA)的劃設與管理為挽救海洋資源之重要方法，為保護珍貴資源，海洋保護區可限制捕獲海洋生物條件、禁止污染水質、釣魚、炸魚、電魚、毒魚、及破壞自然生態景觀行為。而「禁漁區」(No-take)為海洋保護區中強度最大者，應限制機動船隻駛入及作業經營，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動物，禁止捕捉，並以保育為先，經濟發展為後。

4. 工程用海使用競合分析

(1) 深澳電廠卸煤碼頭設置與鄰近海域及海科館之景觀、生態保護、海底珊瑚礁保護、水域遊憩活動、及海岸自然保護區為有條件相容，工程用海需考量地方需求與環境、景觀、及生態相互結合，以達最大之利益，如於海域功能區劃之協商處理原則與機制下仍未能解決，或可由更高行政單位進行協調。

(2) 桃園觀音輸油管興建工程、觀塘工業港及大潭發電廠與觀音海岸保護區、及藻礁海岸生態衝突，應有適當生態防護措施以保護珍貴海岸生態環境。

(3) 海底油管(或其他管纜)與錨區為衝突，於海底管纜通過區一定範圍內應禁止錨以避免破壞管纜。

(4) 風力發電：為發展替代性能源所規劃設置之風力發電，其風力發電機組基座與海底電纜等固定設施物之設置屬工程用海範圍，其電纜通過處應避免錨泊行為，以避免電纜設施遭遇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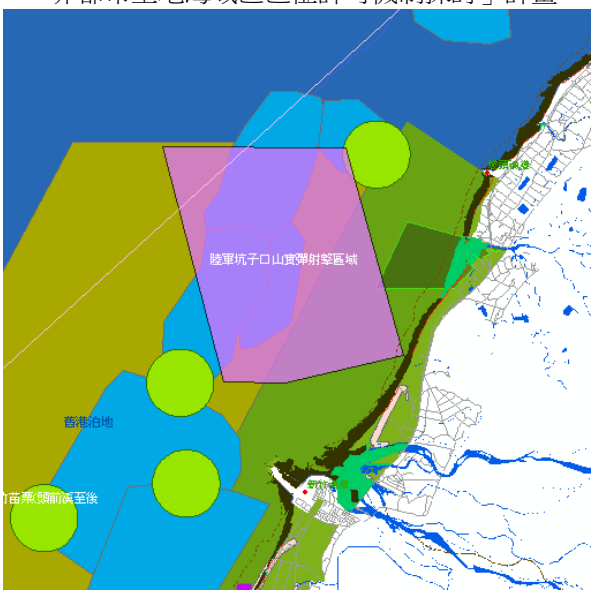

圖 5.2-1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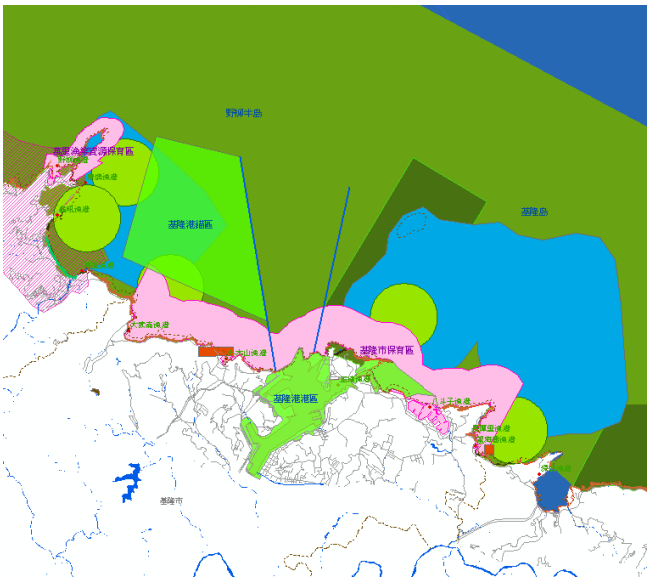

圖 5.2-2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相容性)

(二) 潮間帶範圍

1. 潮間帶範圍養殖漁業與國防用海之競合：外傘頂洲及鳌鼓溼地一帶潮間帶範圍之養殖漁業與蚵架等固定設施與國防演訓靶場演習區之衝突。
2. 潮間帶範圍礦業開採與生態保育之競合：外傘頂洲之海域礦區與重砂礦保留區等砂石資源，與極具保護價值之中華白海豚棲地為衝突。
3. 潮間帶範圍與觀光遊憩之競合：潮間帶範圍為生態敏感地區，與觀光遊憩活動為有條件相容，避免於潮間帶範圍內興建旅館建物，例如台東杉原海水浴場之觀光旅館，以予維持潮間帶之生態原貌。
4. 潮間帶範圍與工程用海之競合

(4) 濁水溪口以北潮間帶區域與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與潮間帶保育利用為衝突，如不得已而開發應對生態有所補償。

(5) 台中港北側與高美溼地、台中港南側及火力發電廠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為有條件相容，與鄰近潮間帶地區應有緩衝區設置。

(6) 桃園觀音輸油管興建工程通過潮間帶地區，與藻礁海岸生態產生衝突，應有適當生態防護措施以保護珍貴海岸生態環境。

二、海域使用使用特性研析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因此如互為相容使用，則允許多功能使用。如為部份排他，則應考慮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之使用。依據如海域區位許可使用規定之九大使用項目，應考量不同的海域使用之特性因子包括如下，分析如下表 5.2-1。

(一) 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二) 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三) 多功能使用(相容、排他、完全排他)

(四) 立體使用（水面、水體、底土等三個面向）

(五) 時間管理（不定期、季節性、全年等）

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水面、水體、底土	季節性
			2.漁業權範圍	完全排他、部份排他	專用漁業權：數百平方公里 區劃漁業權：數十至數千公頃 定置漁業權：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屬獨占、完全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尺之線狀分佈	水面、水體	全年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完全排他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 支風機約 400 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海上型約 1000 公尺，陸上型約數千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尺(至少 150 公尺以上)	水面、水體	全年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一百至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域砂石採取具部份排他	依土石採取法規應在 100 公頃以下。	底土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	依據採礦性質不同	底土	全年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	數百公頃	水面、水體	全年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		水面、水體	全年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季節性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具獨占、完全排他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排他、部份排他	線狀	水面	全年
			3.錨地範圍	排他、部份排他	視港口大小而定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4.港區範圍	具獨占、完全排他		水面	全年
	(五)工程相關使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	數萬公里	底土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用		2.海堤區域範圍	具獨占、完全排他性	數百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漂浮站直徑約2.5公尺	水面	全年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水面	全年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完全排他性	依據礦業法規定，以2公頃至250公頃為限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7.跨海橋樑範圍	具獨占、完全排他性	數公里至數十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8.其他工程範圍		無一定規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部份排他性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不定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獨占、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獨占、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不定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重疊使用優先原則研擬

(一) 前期海域功能區研究成果

在前期「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一案之成果中，可發現於領海範圍內使用密度較低及主管單位相對單純，如國防部之軍事演習區、經濟部之礦區、環保署之廢棄物傾倒區等。因考量海域區土地為功能多樣、利益複雜、功能多元與衝突競合的地方，因此若在充分調查海域自然資源及環境資料後，在多功能分區使用相容問題上之處理方式，以及規劃出海域功能分區與現況比較時所引致之矛盾問題，可藉由研商協調與重新考量規劃方向等，納入對於海域功能區劃管理綱領之基本原則與處理方式之精神，在考量海域區資源的永續使用及自然資產的長期保護目標與配合經濟發展的管理與規劃下，其基本精神為：

1. 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劃設為「用途待定區」。
7. 業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有明顯威脅者，現有使用應經協商檢討，以永續觀點變更之。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考慮海域不同使用之競合特性分析

根據前述不同使用特性之競合關係分析，可初步歸納九大使用之競合分析表，如表 5.2-2，以作為初步判定

表 5.2-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	△	△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			○	△	○	○	X	△	○
港埠航運				○	○	△	X	△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	○
海洋科研利用						○	X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	X
軍事及防災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註：○相容 △部份排他 X 完全排他

註 1：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份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 2：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部份排他。

註 3：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 4：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 5：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份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如下：

1.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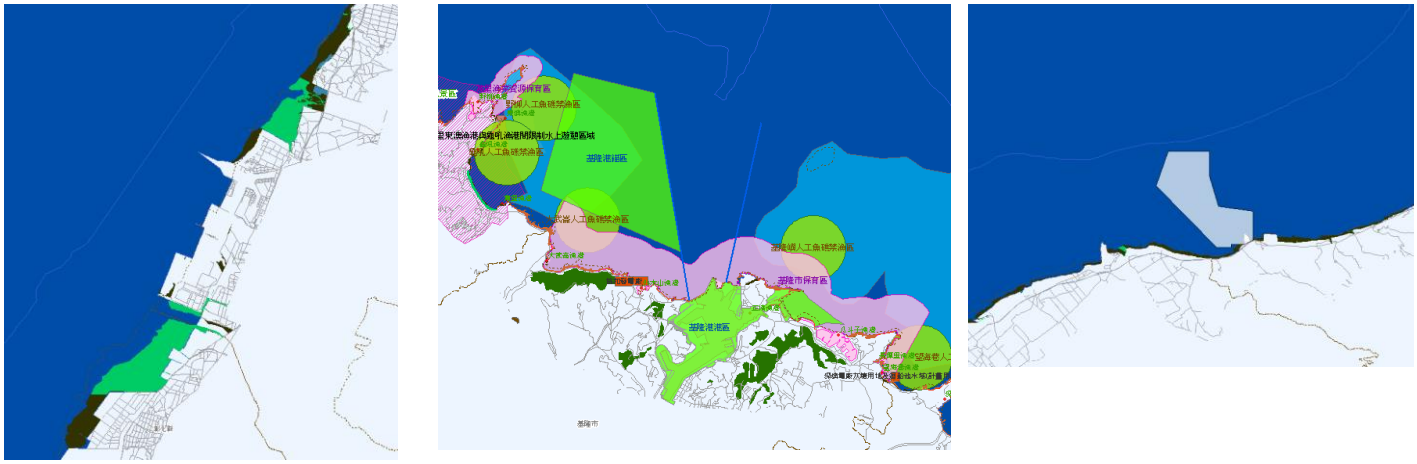

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優先序高)　相容或具公共利益使用(優先序高)　具爭議性(優先序最低)

圖 5.2-3 優先序與低優先序判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 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非都市海域區之海域用地許可審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流程依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如表 5.2-1，可初步將許可申請之審查區分為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與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審查原則，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且符合相關規則後始得核准。

表 5.3-1 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

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一、未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審查原則及修法建議

區位許可申請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申請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進行審查，該申請案件需檢核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5.3-1。

針對經審查符合第六條之二第 1、2 項審查條件、未涉及第 3 項「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情形之案件，倘若案件無重疊使用或涉及相容、排他等較為複雜之情形，審查條件應較為單純，則其審查方式於會商或函詢有關機關後以何種方式確認得核發許可，是否考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等模式，本團隊將配合了解案件送審狀況，一併就此類案件研析可行之作業及審查程序，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2.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否□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1.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3.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圖 5.3-1 第六條之二附表 1-2 環境敏感區位檢核

二、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審查原則及修法建議

當區位許可申請出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三項之「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已列三項基本處理原則，為海域地區重疊使用、相容及排他情形複雜，尤其在近岸海域及潮間帶及北部海域使用尤其頻繁，未來配合新申請案件所涉及之疑義認定之處理原則，本團隊將協助參與營建署之研商會議共同研商，並提供審核原則及相關修法建議

參考文獻

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重大災害資訊平台：http://iws.csrsr.ncu.edu.tw/GoogleMap/disaster_platform.aspx

3、 瑞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衛星遙測發展現況與趨勢」，國土資訊系統通訊第五十四期，頁 25-40。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06，「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5、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8，「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7、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8、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9、 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10、Day, J. C. (2002), Zoning: lessons from 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Ocean &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11、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orth Sea 2015 (2005), Interdepartmental Directeurenoverleg Noordzee – IDON.

12、Maritime Opportunities-Blue Growth for a Green Future (2015), Norwegia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Fisheries.

13、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itiative：http://www.unesco-ioc-marinesp.be/

14、South Baltic Offshore Wind Energy Regions：http://www.southbaltic-offshore.eu/

15、The Crown Estate：http://www.thecrownestate.co.uk/

16、Courteny, F. and Wiggin, J. (2003), Ocean Zoning for the Gulf of Marine: A Background Paper, Marine：GMCME.

17、Hopley, D. (1989),The Great Barrier Reef, ecology 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Geographical Issues, Sydney：Longman Cheshire Pty Limited,pp.53.

附　錄　1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會議室

三、主　　席： 林組長秉勳

四、主席致詞：略

五、簡報：略

六、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1. 合法使用資料登錄須正確，如黑面琵鷺、興達港碼頭與卸煤碼頭、南興計畫等之管理機關請再確認。 2. 原規劃駐署人員僅 2 年資料請再考量，經歷應重於學歷 3. 本案 200 萬經費過少，人員薪資皆相同請再檢視是否合理。 4.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可提早辦理。 5. 火力發電等從國土角度而言破壞海洋污染，海岸景觀破壞嚴重，如基隆港應結合觀光及美學，是否納入區位許可探討。	1. 本次既有合法使用資料調查將重新發文由各機關提送並登錄資料庫，將審慎檢核建置以作為未來海域使用管理之基礎資料。 2.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參考。 3.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經費雖不多但對於未來海域使用秩序之建立十分重要，人員薪資已重新檢視調整。 4. 感謝委員建議，考量座談會性質經工作會議討論後決定仍維持，但說明會可提早辦理以利各單位提送資料。 5. 感謝委員建議，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規定辦理，海岸景觀建議可回歸海岸管理法中辦理。
二	1. 對國土計畫銜接的看法 2. 海域區重疊使用的優先順序為何 **3.** 人事費、角色、派駐人員如何分配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國土計畫法分為四大分區，其中海域資源地區，共分為 3 類，已初步規劃以排他、相容、及其他等分類加以對應銜接，並納入後續計畫中探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初步將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以公共利益、公共通行為優先，避免獨占性，並參考前期海域功能區劃之重疊使用原則，進行探討。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團隊含派駐研究員 1 位，經費將比照科技部薪資規定編列於計畫內，協助營建署處理本計畫海域區位許可相關事宜。
三	1. 未來海域及海岸地區將朝向區位許可制度，包括本計畫之海域區位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及特定區位許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等。 2. 有關中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物權化)與海籍登記(坐標)如何辦理，可再探討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參考。 2. 有關可參考借鏡之海域功能區劃案例，將納入文獻中補充。
四	1. 海域屬於公共財、獨占與永久性獨占之許可條件，漁業權如何考量 2. 審查條件怎規範，等有實際案例再歸納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各項使用之獨占、與排他特性，將納入後續探討。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審議將提初步建議，詳細探討建議可後續另案辦理。

附　錄　2

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李汴軍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本組廖科長文弘

伍、 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 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工作項目部分

（一）協助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請規劃單位協助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訂定，就有關分規模收費、涉展期及變更是否須收費等部分提供建議，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二）區位許可之核發文件：目前既有同意使用案件遇有漁業權、潛力風場規劃之提送資料，類此無限期之範圍資料是否直接視為已取得區位許可，請規劃單位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三）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過渡時期）：目前作業單位正蒐集既有同意使用之案件，惟同時亦有新申請案件送審，請規劃單位先行研析可行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四）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公開說明會主要目的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海目的主管單位：漁業權、風力發電、管線等）瞭解區位許可機制之規定及限制，需儘早辦理，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五）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時間安排按原定時程於期中前、期末前各辦理一場，以利整理討論議題於座談會中研議探討。

二、 其他

（一）本案工作時程係自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履約標的，工作計畫書內所載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內容妥予排定，並請如期完成相關規定及程序。

（二）工作計畫書：工作計畫書於簽約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 2 份，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提送，各工作項目如何達成，請規劃單位均詳予明確說明，並於會後提供本組。另請作業單位檢核各該項目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書內容，確認各階段工作成果應繳交之期限，俾利查核及據以執行。

（三）為利後續工作會議順利推動，請規劃單位儘早提供議程資料，並應包含以下二部分：

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

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四）駐點人員（徐葦茵小姐）：

1.出勤登記：原則依本署規定方式辦理（刷卡上下班）。

2.業務範疇：以處理及聯繫本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為原則。

3.目前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已函送資料之彙整方式。

（五）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意見之回應及說明，倘有參採且納入工作項目者請納入工作計畫，未參採部分原則納入期初報告回應。

（六）本案工作計畫書及各階段工作成果提送時間以本署秘書室收文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如遇假日原則請提前繳交。

（七）依契約要求，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除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月份外），第 2 次工作會議原則於 105 年 5 月召開，若規劃單位另有臨時需提出討論議題，亦可隨時擇期召開工作會議。

捌、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玖、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壹拾、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壹拾壹、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壹拾貳、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李汴軍副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徐葦茵研究助理、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壹拾參、 會議結論：

三、 報告案部分

（一）既有區位許可資料─相關單位已回覆但資料有誤者：請就技術面及行政面依序處理。針對坐標有誤或不清楚、數化後結果不合理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本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二）既有區位許可資料─相關單位尚未彙送資料者：請規劃單位協助彙整資料，由作業單位密集（每 2 週）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建議發文附件提供 97 年研究成果及各單位應回報申請之具體項目對照表，如縣市應提供第二類漁港及漁業權資料等。

（三）針對 105 年 1 月 2 日前核准之既有區位許可，申請單位應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檢送公文，如有遺

漏後續可再針對申請書及資料進行修正或補充。惟若申請單位於 105 年 7 月 2 日始提供者，請研議如何建立相關行政補救程序，例如可考量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說明、承認疏失及追究責任後，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部核認方式處理。

（四）針對相關單位檢送 105 年 1 月 2 日前已核准使用者之處理原則：請規劃單位針對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中之項目，分別研議得「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評估原則，以作為後續相關作業參據。

（五）目前已彙整數化之既有區位許可申請資料，請另案洽航測學會協助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檢核系統，俾利後續有關單位查詢參考。

（六）有關本案配合本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四、 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 3 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 3 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2.針對本議題所準備之內容，請規劃單位依上開建議補充。其中「說明」部分，應完整呈現相關資

訊與評估分析內容，「擬辦」部分應就該議題之分析結果提出專業建議，以利討論。

（二）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應詳細列出各項流程執行之時間點，及開會方式係以行政協商或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方式。審查程序規劃建議可參考本署網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流程圖」。

2.區位許可之核發文件，建議規劃單位先針對既有許可申請案件之核發文件進行設計與準備。

3.與議題一相同，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議題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三）議題三「獨占性使用」：本案會議資料未臻完整，建議暫不討論，待規劃單位備足資料後再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　錄　3

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參與及葦茵派駐營建署協助推動計畫，依據與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後續將工作會議內容區分為報告事項及討論議題。本次會主要針對期初報告及第一次工作會議內容進行研討。

二、討論與決議：

(一) 報告事項：

1. 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5 月 3 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合法使用區位許可案件及新申請案件，後續請將每月申請案件彙整之結果於工作會議中報告，提供營建署參考。

(二) 討論議題：

1. 說明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之處理情形，請持續補充後納入期初報告。
2. 針對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依合約規定期階段應辦事項如下:
   一、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二、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三、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四、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請納入期初報告章節，以利於服務項目內容與執行成果對應。
3. 有關申請資料建議請申請單位能提供電子檔案及數化圖資共建置參考，以加速彙整效能，同時利用申請圖資更新海域使用現況及利用 GIS 展示期區位及使用面積。
4. 海域區位許可資料之彙整可區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並可依據申請之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位置適宜性及面積規模等進行研析探討，及提供審議注意事項。
5. 針對「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海域區使用許可與過去開發許可案件不同，請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在審查費中考量納入有關單位處理之行政作業成本費用。而針對有疑義案件是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或進行現勘之費用，應另計相關費用亦或由檢送申請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付。

6. 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新申請案件檢附之許可文件應符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之內容，經主管機關及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定後，按個案核定許可期間及核發區位許可文件，區位許可文件參考非都市開法許可初步修訂。
7. 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可成立工作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區委會委員參議，必要時可進行現勘，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至行政院或先將該案件擱置，待各單位有共識時在進行討論。
8. 針對「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可參考過去針對海域各項使用行為類型間是否具排他性、部分排他性即無排他性之研究，其使用之優先處理原則可參考國土計畫法或前期研究相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原則。另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應考慮其是否位於海岸特性、是否為海岸保護區或嚴重侵蝕、埋設深度是否足夠、是否位於錨碇區等來判斷，另需考慮若屬「非獨占性」使用或「有條件相容使用」是否需於許可上註記但書，避免設施受非故意之行為破壞賠償問題。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暫定 5 月 16 或 5 月 20 日上午，待與營建署確認。

四、散會：

21 時 00 分。